

—科技引领市场，服务创造价值—



2025 证券简称：ST远智
证券代码：002689

年度报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2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维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43,310,7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一、公司信息	7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7
四、注册变更情况	7
五、其他有关资料	8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8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9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1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2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4
四、主营业务分析	16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24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24
七、投资状况分析	25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7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8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30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0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3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33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3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34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35
三、同业竞争情况	35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0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41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44
八、公司员工情况	44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5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46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46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46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6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48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48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48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4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0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52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52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52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52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5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53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53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3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3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57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59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59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0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1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61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一、股份变动情况	6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67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0
一、审计报告	70
二、财务报表	72
三、公司基本情况	9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6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6
六、税项	11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9
八、研发支出	15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53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54
十一、政府补助	15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5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57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十五、股份支付	160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60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1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61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62
二十、补充资料	16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6 年 4 月 15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远大智能/博林特/本集团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远大铝业/远大铝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机器人或智能高科	指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远智	股票代码	00268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远大智能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远大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2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8 年 7 月 22 日由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5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2011 年 3 月 14 日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27		
公司网址	http://www.bltelevator.com.cn		
电子信箱	market@bltc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羽	齐博宇
联系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569	024-25162751
传真	024-25162732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duyu@bltcn.cn	qiboyu@cnydi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31005710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昕宁 李海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375,309,295.82	1,202,812,097.77	14.34%	1,335,750,1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55,022.48	18,117,139.43	455.58%	31,013,1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36,627.04	-20,769,799.94	468.02%	5,328,73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797,521.99	-109,514,260.42	294.31%	106,678,00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5	0.0174	454.60%	0.0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5	0.0174	454.60%	0.0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54%	6.65%	2.6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967,364,102.96	1,833,041,958.04	7.33%	1,901,960,4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7,707,312.65	1,178,759,547.38	8.39%	1,163,683,837.1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375,309,295.82	1,202,812,097.77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7,493,924.95	14,480,933.9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7,493,924.95	14,480,933.93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357,815,370.87	1,188,331,163.84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70,943.17	382,211,443.18	332,972,509.36	527,354,40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1,200.70	55,349,336.31	20,492,229.22	58,834,6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52,332.34	50,598,825.33	17,138,850.67	55,151,28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7,202.01	76,357,174.02	63,220,666.68	84,036,883.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2.85	-6,246,634.24	385,03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5,771.71	16,235,139.97	17,965,599.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7,069.76	1,474,975.55	1,382,081.63	
债务重组损益	21,018,181.51	34,261,385.49	12,806,77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5,562.13	778,603.70	324,72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450.16	74,366.47	69,265.37	代扣代缴税金 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5,142.72	7,690,897.57	7,249,115.79	
合计	24,218,395.44	38,886,939.37	25,684,372.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抵免的增值税	4,844,659.66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抵免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用梯、观光梯、家用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别墅、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2 个系列 18 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拥有 10 个系列 20 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主要直梯产品

- 卓悦 V 系列 (CHOI-V)：定位中端商用及住宅产品的小机房电梯；
- 锐智系列 (RICH)：定位中、高端商用，可覆盖 1,600kg、2.5 米/秒及以下的应用场所；
- 领航 I 系列 (NAVI-I)：定位超高层建筑的高速电梯，速度范围为 3.0-4.0 米/秒；
- 领航 II 系列 (NAVI-II)：定位超高层建筑的高速电梯，速度范围为 5.0-10.0 米/秒；
- 卓悦无机房系列 (CHOI-MRL)：针对特殊建筑空间需求设计，覆盖中端至高端无机房电梯市场；
- 锐智医用梯、锐智观光梯、锐智无机房观光梯：适用于医院、商场等场所；
- 载货电梯系列：最大可承载 12,000kg，小型款载货电梯适配多场景轻型载货需求；
- 家用及别墅梯系列：GHOX 系列别墅电梯含 GHOX-F、GHOX-B、GHOX-P 三款型号，专为私人家庭设计；其中 GHOX-B 瑞系列为自建房专属款，贴合乡村及城郊自建房的安装与使用需求；
- 卓悦加装梯系列：针对旧楼加装场景专项开发，适配老旧建筑的结构与施工特点；
- 国际市场专用电梯：包括俄罗斯市场的小机房 CHOI-A 系列、无机房 CHOI-MRL-A 系列，澳洲无机房 MRL 系列，新加坡 RICH 系列等。

(2)主要扶梯产品

- 跨越系列 (KYUE-03)：适用于商场、超市、会展中心、办公大楼等场所的普通型商用扶梯。
- T.MOD 系列：适用于老、旧商用自动扶梯保留桁架的更新改造。
- W310 及 W700 系列：定位于过街天桥、机场及非密集大流量等公共场所的公交型扶梯。
- W800 及 W410 系列：定位于高铁、地铁等承运大流量场所的重载外置主轮公交型扶梯。
- 自动人行道系列产品（包含单圆弧、双圆弧、水平人行道系列）：角度范围 0-12 度。
- G101 系列：适用于北美市场的扶梯。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事务由战略采购部门负责，统筹拟定及执行物资采购计划、优化采购成本、调整采购策略与价格、管理采购资料以及供应链（涵盖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中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供应商资料库的复评与维护等任务。主要采购物料涵盖钢铁原材料、电梯外购件、生产辅助材料等。公司已制定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采购及外协、外包安装、维保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管理与控制，保障供应链稳定与物料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遵循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关键组件的生产采取自制与外购相结合的策略。生产流程主要由生产运营系统负责，依据“订单式生产”原则来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通过 ERP 系统和 BOM 清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全程监控，及时解决订单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的质量和数量均得到满足。同时，生产运营系统与技术研发系统紧密协作，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标准化、系列化整合，并顺应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数字化设计与智能化制造深度融合，形成数字化赋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公司摒弃传统的成本管控模式，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以生产效率提升实现成本优化，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生产兼具高性价比与多样化需求适配性的电梯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的销售主要分为国内与国际市场两大板块。在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策略；而在国际市场，则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业务部门或服务人员的销售人员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联系。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并由公司负责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安装以及维保期内的维护保养服务，这种模式能够确保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紧密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经销模式则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具备相应资质的经销商可以自行向客户提供安装及维护保养服务。公司为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确保经销商的服务水平符合公司的标准。这种模式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市场份额，尤其是在国际市场，能够借助经销商的本地化资源和渠道优势，提高市场覆盖率。

（4）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共同驱动。外部因素涵盖宏观经济与地缘政治的波动、政府财政政策的调整、行业标准的提升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这些因素对电梯的需求量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影响。内部因素则包括经营策略、产品优势、管理团队与企业文化、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成本控制及客户关系等方面，这些因素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国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与活力。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迈上 140 万亿元的新台阶，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5.0%，实现了“量的跨越”与“质的提升”双重目标。

在此背景下，新基建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筑牢了中国电梯市场稳步扩容的基本盘；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的深入渗透，推动电梯行业朝着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速升级；特别国债带来的政策红利，有力地激活了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市场；居民消费习惯朝着品质化与个性化方向持续转化，进一步推动高端电梯领域快速发展。

2025 年电梯行业整体呈现“新梯收缩、存量爆发、监管趋严、出口增长”的鲜明特征。面对房地产行业的深度调整，我国电梯行业正加速从增量扩张向存量运营转型，凭借技术创新和服务升级应对市场的结构性挑战，正积极探寻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1、电梯市场正处于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的转型阶段

过去我国电梯行业长期依托新建商品房、公共基建、城镇化建设等驱动，市场增长的核心逻辑主要在于新梯规模的扩张，属于增量驱动型发展。近些年来，新梯市场增量因地产行业整体调整而持续面临压力，尽管新基建、轨道交通和数字算力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的推进，在一定程度上支撑了新梯需求的基本面，但从整体来看，新梯市场的增长速度已显著放缓。据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工作报告，2025 年传统新装电梯的需求明显下降，同比减少 12.9%，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2025 年全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累计产量 140.1 万台，行业产量连续两年呈现负增长态势，传统增量扩张模式难以为继。随着房地产市场进入结构性调整周期、城镇电梯保有量持续高位累积，传统新增需求增速逐步放缓，行业增长动能正在发生切换。当前电梯市场已告别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的阶段，正式进入存量主导、质量升级的新时期。全国在用电梯已达 1,200 万台，其中使用超过 15 年的老旧电梯超 110 万台，这些老旧电梯普遍存在部件磨损老化、安全隐患突出、技术落后等问题，更新换代需求迫切；同时，在城市更新、适老化改造政策推动下，电梯更新与加装电梯需求持续增长。据中国电梯行业协会工作报告，2025 年既有建筑领域的“两旧业务”（老旧电梯更新与旧楼加装电梯）需求集中释放，同比增长 52%。“全生命周期服务”“长期全包维保”等模式已经成为头部电梯厂商的共识，后市场服务收入占比逐步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指标，行业发展重心正从追求增量扩张向注重存量提质效益转型。

2、政策红利持续赋能电梯“更新”及“加装”市场

近两年，国家层面围绕“更新改造”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政策，超长期特别国债定向赋能、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政策全面铺开、资金支持与监管规范协同发力，形成多层次、全链条的政策支撑体系，直接激活了电梯的存量市场需求，为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超长期特别国债作为核心政策抓手，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推动更新工作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推进。国家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重点支持范畴，专项资金精准

直达地方项目，有效破解了地方在老旧电梯更新中“资金筹措难”的核心痛点，加速了全国范围内更新项目的落地实施。为确保政策落地效能，2025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从技术标准、检验监管、使用管理等全流程划定刚性要求，筑牢政策实施的合规底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全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89亿元资金，助力各地完成12.6万台老旧电梯更新。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相关产业政策持续加码，不断拓展更新改造市场的广度与深度，形成多重需求叠加效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重点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主干道、商业区、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加装无障碍电梯，推动改造场景从住宅领域向公共空间全面延伸，进一步释放市场需求。2025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正式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这一政策调整将进一步加速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进程。资金渠道方面也有延展，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优化，各地纷纷放宽公积金提取范围与限额，部分城市缴存人可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2024年，全国已有6.53万人提取公积金20.43亿元用于加装电梯等自有住房改造，有效减轻居民个人出资负担。未来，随着各项政策的进一步深化与落实，电梯“更新”及“加装”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点，为城市更新提质和民生福祉改善提供坚实支撑。

3、电梯行业标准提升，竞争格局向优发展

作为民众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电梯的安全性、耐用性以及厂商的综合服务水平，已成为评判其品质优劣的核心标准。自去年起，市场监管总局就系统性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技术规范，出台《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进一步夯实电梯行业相关单位的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同时强化监督检查与检验检测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等行动，着力整治电梯领域的“内卷式”竞争，推动行业竞争逐步转向比拼品质与服务的良好发展轨道。

2025年6月，针对老旧电梯更新市场，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项目为切入点，构建全链条、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电梯更新所用核心部件划定刚性底线，彻底封堵“低价降质”的生存空间，进一步抬高行业质量门槛。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聚焦重点与难点问题，依法依规整治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现象，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这为处于行业竞争重构的重要阶段指明了发展方向。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为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整治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状况提供了法律支撑。一系列政策与法规的密集落地，将推动电梯行业准入门槛显著提高，依赖“低价低质”策略的中小电梯厂商，产品市场需求收窄、项目获取难度加大，尤其是政策支持的更新改造领域或将因无法满足行业新标准、新要求，逐步被市场淘汰，而注重技术研发、坚守产品质量并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头部电梯厂商，将凭借品牌溢价、技术优势及完善的智能配套系统，赢得更多优质产业项目机会，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可持续发展。未来，电梯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竞争格局将持续优化，行业有望摆脱低价恶性竞争的困境，迈入以质量为核心的良性发展新阶段。

4、新兴市场驱动出口增长，“中国标准”引领出海发展新趋势

在国内市场转型持续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中国电梯出口业务凭借新兴市场的强劲需求，同时受益于产业竞争力的稳步增强，在规模和质量方面均实现了显著的突破。行业出海正加快摆脱单纯的产品贸易模式，以标准输出为引领，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构建起技术协同、本地共生的全球化发展全新格局。

从出口增长态势而言，新兴市场已然成为拉动出口的核心动力，出口规模与效益实现同步提升。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年我国载客电梯出口量达到126,833台，同比增长24%，出口金额超过160亿元；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出口13,222台，出口金额超过30亿元，海外市场对中国电梯品牌的认可度不断增强。在城镇化提速、基建扩容及商业交通等项目密集落地的背景下，阿联酋、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稳居出口前列，东盟市场表现同样不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等国成为出口的重要方向。上述市场释放的大量增量需求，为中国电梯出口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

与此同时，近年来“中国标准”出海已然成为头部电梯企业全球化布局的新路径，解决了过去“产品走出去、标准跟不上”的发展痛点。随着国内电梯技术的日趋成熟与产业升级，中国电梯企业不再局限于被动符合国际标准，而是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自主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行业出海正基于这一基础，加速从产品输出向技术共生深度演进。

具体而言，中国电梯企业不再简单复制国内成熟产品，而是深入研判海外市场的差异化需求，通过定制化研发与本地化运营，实现产品与本地使用场景的精准适配，真正做到“扎根当地、服务当地”。

未来，伴随新兴市场基建需求持续释放、“中国标准”国际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以及技术共生模式不断深化，中国电梯出口业务有望延续稳健增长态势。推动全球电梯产业向更安全、高效、绿色的方向协同发展，或将打破外资主导的全球电梯行业竞争格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电梯制造行业中具备了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成为集电梯整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销售、交付安装、售后维保、更新改造为一体的全系列、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中国电梯品牌。

1、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研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以“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深耕电梯核心技术研发，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公司拥有 177 米多功能试验塔（配备 11 个独立试验井道）和 CNAS 认证国际级实验室，其中，177 米试验塔搭载 82 套精密检测设备，可对 21 大类 69 种电梯核心部件进行极限工况模拟测试，支持 10 米/秒超高速电梯整机技术验证，已经构建起覆盖电梯全产业链的研发测试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电梯制造领域拥有 1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将以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落地，加速向高端电梯制造领域迈进。

2、具备专业高效的全链条制造加工能力

公司设立沈阳（总部）、南京、成都三大国内生产基地，形成“总部引领、区域协同”的生产格局，沈阳总部聚焦技术创新与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南京、成都基地依托地域优势灵活响应区域市场需求，保障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通过技术工艺、智能装备、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打造了行业领先的制造加工能力。同时，作为行业内少数兼具电梯核心配件与控制系统生产技术的整机制造企业，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整梯装配的全链条自主生产，达成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公司通过柔性化生产模式，可同时满足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与定制化订单的精准对接；通过引入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ABB 焊接机器人、萨瓦尼尼钣金加工中心、法国萨麦斯自动喷涂生产线、日本 AMADA 数控转塔冲床等领先的自动化设备，提升了关键工序自动化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精度；通过智能排产计划系统，实现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物流配送等多项工作的精细化管控，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全链条精细化管理，保障生产流程顺畅，进一步提升及时交付能力。

3、具备高效安装及运维保障服务能力

针对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集中爆发带来的安装任务激增、工期压缩、施工负荷加大等行业痛点，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的交付网络，组建专业安装攻坚团队，依托“Reborn”改造服务方案的标准化工艺，推行模块化科学施工，保障所有项目高效、高质落地。同时，公司搭建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智能数据监控中心，对产品交付时效、安装质量、售后服务及客户满意度开展全流程监督管理。公司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全天候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实时掌握其运行情况，提前识别潜在故障隐患，一旦监测到异常，可立即启动远程故障诊断分析，同步通知维保技术人员精准定位问题、高效开展维修，大幅提升急修效率，缩短故障响应时长。在维保服务领域，公司已在全国设立 47 个维保站点，配套建设近 40 个一级库房，通过分布式布局实现专业维保技术人员常驻站点，建立“1 小时预案启动，4 小时现场处置”的标准化应急机制，保障备件与维修资源快速到位。此外，公司突破品牌技术壁垒，可高效适配国内市场不同品牌、多种梯型的维保需求，通过“分布式维保站点+数字物联平台”的深度融合，打造“平时可预警、急时快响应、全程可追溯”的现代化运维保障体系，成为行业内兼具服务规模与专业能力的安装维保标杆企业。

4、具备权威的国内外资质认证和搭建自主营销网络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国内外资质认证体系，且搭建起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为海内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最高等级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在行业内率先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国家级 CNAS 认证实验室作为检验依托，确保出厂产品品

质。公司秉持大型客户合作与区域运营相结合的策略，已与保利、宝能、珠江投资、葛洲坝、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能建等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体系，积极参与公共建筑项目的投标，巩固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在国内重点省市地区设有分、子公司开展属地化运营，实现国内全市场覆盖，为不同市场制定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和优质营销服务，各分支机构由总部统一管理与后台支持，确保服务质量和业务运营的高效性。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具备强大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并率先通过包括欧盟 CE 安全认证，全系符合欧盟严格的安全生产规范；北美 CSA 扶梯认证与 CWB 焊接认证，极大地保证了扶梯桁架等结构部件的焊接强度与质量；俄罗斯 EAC 海关联盟认证，涵盖乘客、高速电梯、商用、重载扶梯以及人行道等多款产品；新加坡 SS550 及新加坡 PSB 防火认证，防火范围升级至 2 小时；澳大利亚 AS 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以全球化认证矩阵满足不同市场的合规性要求。公司产品已累计销售至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累计与 220 余家国际经销商成为合作伙伴，业务覆盖欧洲、中东、东南亚、拉丁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新兴与成熟市场。公司通过与沙特海湾集团在吉达共建海外合资工厂，进一步提升中东地区的产品交付效率与本地化服务能力。作为中国电梯出海的标杆企业，公司出口量连续多年稳居中国电梯品牌前列，彰显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卓越实力。

5、具备行业内显著的品牌影响力

“博林特 BLT”是公司电梯产品的品牌商标，凭借其技术领先性、丰富的项目经验、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核心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内外公共建筑设施项目投标，打造了多项海内外经典工程，成为民族电梯品牌走向国门的开拓者，“博林特 BLT”品牌在全球市场赢得广泛认可。

作为中国电梯品牌的杰出代表，远大智能博林特电梯因其卓越的产品品质，创新的产品体系，良好的市场口碑，近年来先后斩获多项荣誉，如：“全国政府采购电梯首选品牌”“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强供应商”“政府采购电梯更新改造优选品牌”“政府采购十强电梯维修保养企业”“政府采购电梯十大精品工程项目”“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中国不动产行业（电梯类—民族品牌）竞争力十强”、连续被全球电梯产业峰会组委会评为“中国电梯制造商 10 强”、入选中国国际工程采购联盟认定“合格供应商”、荣获“EPC 工程奖—电梯优选品牌”、项目入选业内权威杂志《中国电梯》评选的经典电梯工程项目、“亚洲 50 大建筑景点电梯案例”等荣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自主品牌实力持续提升。

6、具备以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企业文化支撑力

企业文化是推动公司战略落地、构建持久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打造并持续深化“健康企业、健康员工、健康服务”三位一体的核心价值文化体系，将其内化为全员行动准则，外化为市场信任的品牌底色，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精神支撑与文化保障。

健康企业方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以质取胜的发展理念，坚决摒弃恶性竞争与盲目规模扩张，保持低负债运营与稳定的现金流，聚焦产品品质做精做强。通过开展“质量月”活动，举办质量文化和意识培训、质量卫士评选和质量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构建“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的质量文化生态。这种文化使得每一位员工都成为质量的守护者，融入研发、生产、交付、服务的每一个环节，以卓越的产品品质赢得客户信赖，为企业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健康员工方面，公司秉持“人才优先”战略，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课题，拥有一支覆盖技术、管理、销售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通过校企合作成立电梯产业研究院搭建人才储备池，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打破高端人才薪酬上限，同时开展技能竞赛、多层次培训、奋斗表彰等活动，激发员工与组织活力，为员工搭建价值实现与职业发展平台。

健康服务方面，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融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流程，通过开展“服务月”专项活动强化全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标准与流程；要求业务部门深入一线挖掘客户真实需求，匹配专业化服务团队保障客户反馈快速响应与高效处理；同时开展客户“回头看”行动、电梯安全进社区等活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筑牢民生安全防线，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全球经贸秩序遭遇严重冲击，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现象明显，电梯行业面临多重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总体方针，紧扣国内外双市场布局，主动适应产业新态势与市场新变化。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勇于直面困难，积极应对挑战，在困境中成功发掘新机遇，在变革中成功开创新局面，实现了质的稳步提升与量的适度增长，推动公司乘风破浪、稳步前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财务业绩方面

本年度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旧梯改造的机遇，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展，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5,309,295.82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55,022.48 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55.58%。经营情况较去年有所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成本控制方面，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和提升生产效率，营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为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回款周期有效缩短，资金周转效率显著提升，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的财务保障。

（2）内部管理方面

2025 年，公司在内部管理层面持续深化，坚持以“模块化经营、分权赋能”为核心战略，以深化落地、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组织机制迭代、人才体系升级、质量管控强化及跨部门协同深化，推动管理体系从搭建框架向高效运转进阶，为市场拓展与业务增长筑牢内部支撑。

近年来，公司推广基层分子公司独立模块化经营后，分子公司在区域市场布局、客户资源整合、营销政策适配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各分子公司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紧扣地域特性，在提升新梯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精准拟定电梯更新、旧楼加装、自用电梯、轨道交通等细分赛道的攻坚策略，基层组织活力显著释放。同时，搭配适当的考核体系，以“市场份额增长、项目利润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指标，倒逼分子公司从“被动执行”向“主动经营”转变。去年以来，跨部门协同提质增效，全周期服务意识深入团队，“一事一清”闭环式跟踪，确保项目全流程无缝衔接，推进零部件标准化、排产前置化，为市场前线筑牢后盾。在质量管控方面，全面开展全国在保电梯质量安全自检自查，实现在保项目 100%全覆盖排查，并为每台电梯形成专属质量报告，更以“质量月”为契机，明确全产业链质量管控边界，完善追溯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安装调试全流程可控，进一步夯实产品与服务品质，筑牢品牌口碑。

（3）市场经营方面

2025 年，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结构性机遇，以重大项目攻坚、渠道网络优化、细分赛道突破为核心，持续巩固市场占有率。在轨道交通、高铁枢纽等核心赛道成果丰硕，成功助力并交付沈阳地铁 1 号线东延线开通和沪渝蓉高铁武宜段 7 大站点的攻坚任务；持续深化区域布局与渠道建设，以“聚势共赢·携手新程”为主题，在全国分布 11 个核心城市举办 12 场经销商大会，凝聚千名合作伙伴共商市场趋势，深化合作关系；紧抓民生领域“两旧”市场的红利机遇，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领域持续发力，国债更新电梯项目多地开花；同时，针对已交付项目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从电梯运行状况、维护保养记录到用户反馈进行全面梳理，构建起覆盖电梯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闭环，进一步增强了客户黏性与市场口碑。在国内市场同仁的努力下，公司获得“2025 中国电梯制造商 10 强”“亚洲 50 大建筑经典电梯案例”“2025 年度政府采购十强电梯维修保养企业”“2025 年度政府采购电梯十大精品工程项目”等荣誉。

在国际市场领域，公司秉持“一国一策”的定制化战略，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国际销售额实现了同比增长，全球化市场布局成效斐然，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25 年，为加速全球化战略落地，公司以前所未有的力度主动出击，在全球电梯产业的舞台上密集亮相。采取“主动推介”与“平台展示”双轨并行的策略，全年成功举办了 5 场高规格全球品牌推介会，足迹遍及越南、沙特、墨西哥、马来西亚及俄罗斯；同时，接连亮相巴西、俄罗斯、埃及、德国、印尼、肯尼亚及越南等 7 场顶级国际行业展会，全年国际品牌活动总计达 12 场，这一系列举措并非单纯的品牌曝光，而是精准、深度的海外市场开拓行动。在越南，我们与近 80 家当地电梯企业共商合作；在沙特，我们汇聚阿联酋、巴林、卡塔尔、科威特以及沙特住建局、中建、能建等企业代表共同见证中东市场的战略布局；在德国 INTERLIFT 展，我们与顶尖代理商签约，将欧洲市场拓展推向纵深，推动公司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出海”的升级。

（4）技术创新方面

2025 年，公司博林特电梯以智能化升级、场景化定制、海外技术突破为核心，在国内细分市场与国际高端项目双线发力，技术创新覆盖国内外全梯型，聚焦智能化电梯产品的开发与性能优化，结合节能、环保及智能化技术，紧跟国债更新改造趋势。在这一年中，公司成功开发了多款创新产品，涵盖从家用电梯、大型货梯、海外定制电梯的多种应用场景，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

扶梯更新改造方面，针对老旧扶梯运行效率低、安全隐患突出、能耗偏高、外观老旧等行业痛点，公司推出了一站式扶梯更新改造解决方案—T.MOD 嵌入式自动扶梯，涵盖老旧扶梯检测、方案设计、部件替换、安装调试、售后维保全流程服务，无需整体拆除重建，大幅降低改造成本与施工周期，最大限度减少对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正常运营的影响。改造过程中，全面升级核心部件，采用高效节能的驱动系统与安全防护装置；同时可根据场景需求，优化扶梯外观设计，适配不同场所的整体装修风格，实现实用性与美观度的双重提升。此外，改造后的扶梯均符合最新行业标准，运行稳定性显著提高，有效延长扶梯使用寿命。家用电梯方面，发布 GHOX-B 瑞系列自建房专用电梯，空间利用率领先，适配复杂异形井道；六大核心部件原厂供应，安全系数超国标；标配语音、动态制动，可选物联网与能量回馈；结构优化实现高性价比，标配高轿厢与镜面蚀刻装潢。覆盖 630-1,000kg 载重，适配乡村自建房、多层别墅等场景，解决小井道、低层高、个性化装潢需求。在旧梯更新改造领域，公司已形成成熟的 Reborn 系列改造方案，可 100% 适配市面上各品牌电梯。提供从控制系统升级到整梯换新的全流程服务，工期可短至 10-12 天。海外定制化方面，俄罗斯超高速梯，针对俄罗斯市场需求开展高速梯专项研发，可提供 5-10m/s 速度等级的高速电梯产品。在俄罗斯电梯展会上成功中标 6m/s 超高速梯项目，并配套推出 32 款俄式轿厢装潢。中东定制化别墅电梯，针对中东高端市场，成功中标迪拜拜哈岛别墅区圆形观光电梯项目，展示了其为顶级豪宅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相关产品在多个关键功能与配置上实现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展现了在国际市场的强劲竞争力。

（5）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方面

2025 年，公司以企业文化为精神纽带，深化核心价值落地生根，同步将社会责任践行与品牌口碑塑造融入经营发展，让“健康企业、健康员工、健康服务”的理念贯穿生产运营、客户服务、社会回馈全过程，为企业长远发展注入持久内生动力。

在企业文化建设上，通过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持续强化“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逐步凝聚形成“品牌自信、服务自信、竞争自信、文化自信”的发展共识，成为全员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创新开展“质量卫士评选”“安全知识竞赛”“我与质量的故事”主题分享等沉浸式活动，邀请一线员工现身传递质量理念，让质量文化深植全员内心；同时，系统推行“阳光工程服务月”计划，推动人力资源工作实现从事务型向项目型、被动型向主动型、经验型向数据型的战略转型，不遗余力地服务业务部门，通过设立人才引进、组织发展等专项工作组，搭建“以奋斗者为本”的系统化人才成长平台，切实增强员工职业归属感与团队协同凝聚力。

在社会责任践行上，公司连续多年深耕“高考助力，春风服务”公益项目，从最初的蓝丝带爱心接送，逐步升级为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爱心车队与考点服务站网络，搭建起企业与社会的温情联结。在民生保障领域，公司主动承接国家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项目，高质量完成所承接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程，并创新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通过深入社区一线、回访物业单位、主动对接监管部门等方式，建立全周期长效服务机制，让老百姓安心便捷乘梯出行。这些实践充分证明，博林特电梯不仅是专业的垂直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更是居民安全出行的坚实守护者、社区温情的积极传递者。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75,309,295.82	100%	1,202,812,097.77	100%	14.34%
分行业					
电梯	1,356,083,547.84	98.60%	1,187,361,175.04	98.72%	14.21%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1,731,823.03	0.13%	969,988.80	0.08%	78.54%
其他	17,493,924.95	1.27%	14,480,933.93	1.20%	20.81%
分产品					
直梯	918,511,883.38	66.79%	798,464,294.81	66.38%	15.03%
扶梯	110,074,283.96	8.00%	130,598,387.53	10.86%	-15.72%
电梯安装及维保费	279,677,464.55	20.34%	203,760,942.60	16.94%	37.26%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1,731,823.03	0.13%	969,988.80	0.08%	78.54%
配件	47,819,915.95	3.48%	54,537,550.10	4.53%	-12.32%
材料、零部件销售	2,393,531.23	0.17%	1,674,446.77	0.14%	42.94%
加工费	2,647,126.02	0.19%	227,614.65	0.02%	1,062.99%
其他	12,453,267.70	0.91%	12,578,872.51	1.05%	-1.0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25,458,904.35	16.39%	170,602,217.60	14.18%	32.15%
华北地区	126,899,143.01	9.23%	122,346,287.03	10.17%	3.72%
华东地区	144,394,009.44	10.50%	146,057,072.37	12.14%	-1.14%
华南地区	113,411,213.64	8.25%	74,759,182.13	6.22%	51.70%
西北地区	125,824,703.03	9.15%	115,673,045.09	9.62%	8.78%
国外	639,321,322.35	46.49%	573,374,293.55	47.67%	11.5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62,293,498.43	40.89%	480,936,454.49	39.99%	16.92%
经销	795,521,872.44	57.84%	707,394,709.35	58.81%	12.46%
其他	17,493,924.95	1.27%	14,480,933.93	1.20%	20.8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梯	1,356,083,547.84	959,816,465.93	29.22%	14.21%	6.27%	5.29%
分产品						
直梯	918,511,883.38	615,199,164.79	33.02%	15.03%	1.57%	8.88%
电梯安装及维保费	279,677,464.55	205,992,414.97	26.35%	37.26%	31.62%	3.16%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25,458,904.35	170,616,296.09	24.32%	32.15%	25.37%	4.09%
华北地区	126,899,143.01	106,744,020.32	15.88%	3.72%	3.65%	0.05%
华东地区	144,394,009.44	107,703,912.71	25.41%	-1.14%	-5.56%	3.49%
华南地区	113,411,213.64	90,310,005.87	20.37%	51.70%	41.30%	5.86%
西北地区	125,824,703.03	85,240,956.07	32.25%	8.78%	1.00%	5.21%
国外	639,321,322.35	409,473,135.67	35.95%	11.50%	-0.07%	7.4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62,293,498.43	407,201,622.17	27.58%	16.92%	17.30%	-0.24%
经销	795,521,872.44	554,403,819.20	30.31%	12.46%	-0.42%	9.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直梯	销售量	台	8,881	8,387	5.89%
	生产量	台	8,620	8,034	7.29%
	库存量	台	1,249	1,510	-17.28%
自动扶梯、人行道	销售量	台	499	459	8.71%
	生产量	台	415	572	-27.45%
	库存量	台	200	284	-29.58%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销售量	台	1	1	0.00%
	生产量	台	1	1	0.00%
	库存量	台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梯	主营业务成本	959,816,465.93	98.94%	903,200,920.25	99.12%	6.27%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1,788,975.44	0.18%	695,599.84	0.08%	157.18%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8,482,885.36	0.87%	7,306,596.51	0.80%	16.1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梯	原材料	561,922,917.12	91.34%	560,804,266.24	92.59%	-1.25%
直梯	直接人工	22,639,329.26	3.68%	19,927,055.15	3.29%	0.39%
直梯	制造费用	30,636,918.41	4.98%	24,954,245.35	4.12%	0.86%
小计		615,199,164.79	100.00%	605,685,566.74	100.00%	0.00%

扶梯	原材料	89,678,545.88	78.40%	90,889,985.76	80.57%	-2.17%
扶梯	直接人工	9,722,801.53	8.50%	8,900,608.01	7.89%	0.61%
扶梯	制造费用	14,984,552.94	13.10%	13,018,126.30	11.54%	1.56%
小计		114,385,900.35	100.00%	112,808,720.07	100.00%	0.00%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原材料	858,708.21	48.00%	404,699.99	58.18%	-10.18%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直接人工	789,117.07	44.11%	154,284.04	22.18%	21.93%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制造费用	141,150.16	7.89%	136,615.81	19.64%	-11.75%
小计		1,788,975.44	100.00%	695,599.84	100.00%	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子公司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表决权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7,834,962.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LLC ASTRO-LIFT（俄罗斯）	152,840,337.41	11.11%
2	EM Services Pte Ltd(新加坡)	84,520,608.77	6.15%
3	HOU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马尔代夫）	58,793,337.51	4.27%
4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2,224,564.10	3.80%
5	CORELLIAN SA DE CVAV（墨西哥）	39,456,114.57	2.87%
合计	--	387,834,962.36	28.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3,574,240.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221,719.11	7.21%
2	宁波阿德可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48,488,221.90	6.32%
3	宁波欧菱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324,050.11	3.69%
4	无锡添治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505,513.76	2.15%
5	沈阳长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34,735.34	1.96%
合计	--	163,574,240.22	21.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9,166,815.05	165,886,250.82	-4.05%	
管理费用	75,605,790.58	75,508,534.70	0.13%	
财务费用	3,593,575.41	-6,217,354.60	157.80%	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4,959,527.42	40,020,499.99	12.3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3.0m/s 速度无机房产品的开发	随着现代建筑向高层化、大型化发展，对电梯运行效率要求日益提升。传统有机房电梯不仅占用大量空间，还增加建筑成本与后期维护难度。同时，人们对电梯运行速度、平稳性及节能性期望渐高。在此背景下，开发 3.0m/s 速度无机房产品成为满足市场需求、推动行业进步的必然选择。	项目开发已取得成功，并且推向市场。	<p>系统设计：重新构建电梯整体架构，将曳引机、控制柜等关键部件进行合理布局优化，取消传统机房设置。着重设计高效的驱动系统，确保能稳定输出动力以实现 3.0m/s 的运行速度。</p> <p>轿厢研发：设计符合高速运行需求的轿厢结构，提升轿厢的密封性与稳定性，降低高速运行时的风噪与晃动，保障乘客乘坐舒适。同时，优化轿厢内饰设计，提升美观度与安全性。</p> <p>安全系统集成：开发适配高速无机房电梯的安全保护装置，如先进的限速器-安全钳系统、多重缓冲装置等，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迅速制动，保障乘客安全。</p> <p>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搭建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电梯的智能调度、故障自诊断与远程监控功能，提升电梯运行管理效率。</p>	<p>无机房设计节省建筑空间，为建筑布局提供更多灵活性，尤其适用于寸土寸金的城市核心区域建筑。</p> <p>3.0m/s 的速度极大提升垂直运输效率，减少乘客候梯时间，提升建筑整体运营效率，满足商业中心、写字楼等场所高峰时段人流需求。推动电梯技术向更高效、节能、智能方向发展，提升企业在高端电梯市场竞争力，助力行业技术升级。降低建筑成本，提高建筑空间利用率，为开发商、业主带来长期经济效益，也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p>
浅地坑家用梯的开发	为了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实现平台电梯自制，降低平台电梯成本，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开发已取得成功，并且推向市场。	平台电梯自带铝型材玻璃井道，客户无需考虑电梯井道问题。适用超小安装尺寸，最小可以满足 900*900 井道尺寸的安装。运行效果优于	平台电梯作为近年来新兴的电梯产品，其设计突破了传统电梯结构及法规的限制，使其以出色的外观和充分的空间利用率两大优势迅速占领部分

			同类产品。平台电梯可以实现除对重侧外其他三面全观光的效果，使电梯看起来更加美观整洁。平台电梯门系统使用外开门结构，可以用更小的空间做最大的开门。土建要求低：此款电梯可底坑深度只需 100mm；顶站最低可以做到 2500mm。虽然是背包架结构，但是轿厢吊点为轿厢重心位置，使得相较于传统平台电梯运行更加平稳。	别墅电梯市场。如今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追求生活质量的提升，因此别墅电梯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平台电梯作为别墅电梯当中的中高端系列产品，需求量也必将增加。且因平台电梯自带井道框架，更是装修好的别墅中选装电梯的不二之选。由此可见，平台电梯的市场前景一片大好。
平台化乘客电梯的开发	公司产品之间零部件通用化难度很大，走设计弯路：生产零部件种类多而繁琐；平台各自为政，维护量大；参数化工作增加，规则繁琐；影响标准化选项扩展进度。总之种种弊端，影响各种效率，进而影响工期、质量、成本。产品定位无论是经济型低端、高端、或者地区专用，得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根”。提升标准化、缩减工期、改善质量、优化成本、减少自制件和外购件种类、减少维护、减少非标等等是市场、工厂、采购、投产、技术、质量等几乎全公司的需求。	项目开发已取得成功，并且推向市场。	统一产品结构类型、统一土建方案布置平面规则，提升标准化、通用化，进而提升效率，提升工期、质量、成本优化水平。	囊括现有卓悦系列产品市场定位同时，更主要作为后续衍生梯型（国际地区、中端、高端梯型）的基础。核心意义：统一的平台提高标准化、通用化，进而对质量、工期、成本有促进作用，也是以后其他衍生梯型的基础。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大幅提高我司产品标准化发展上限。对于未来我司产品系统发展走向和工厂自动化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普通商用型扶梯的参数化设计开发	1、缩短合同投产周期； 2、解决提升高度非标设计问题，降低合同处理非标率； 3、节约投产设计人员成本。	项目开发已取得成功，并且推向市场。	基于 ESP-131119\ESP-131119JESP-131120\ESP-131822 梯形进行参数化设计，增加常用非标功能配置，并考虑部件的通用互换性，具体规格进行重新梳理。	本项目参数化设计跨越商用自动扶梯，系统成功运行后标准合同由人工向系统转变，能大大缩短合同处理的周期，为市场竞争提供更有利的交货周期。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5	219	16.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3%	12.56%	1.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45	150	-3.33%
硕士	8	8	0.00%
其他	102	61	67.2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7	48	-22.92%
30~40 岁	128	99	29.29%
其他	90	72	25.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4,959,527.42	40,020,499.99	12.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33%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22,141.07	1,279,057,820.63	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24,619.08	1,388,572,081.05	-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97,521.99	-109,514,260.42	29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49,148.05	466,091,034.87	-3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77,407.63	376,830,313.96	-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8,259.58	89,260,720.91	-16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99,429.08	148,524,524.11	2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2,377.92	190,271,292.42	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948.84	-41,746,768.31	6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08,933.96	-58,417,682.85	342.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797,521.99 元，同比增加 294.31%，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428,259.58 元，同比减少 165.46%，主要是本期证券投资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5,810,813.03	24.19%	323,072,745.03	17.62%	6.57%	
应收账款	497,640,348.86	25.29%	448,564,673.28	24.47%	0.82%	
合同资产	31,275,201.14	1.59%	38,604,296.76	2.11%	-0.52%	
存货	277,855,572.98	14.12%	339,754,839.46	18.54%	-4.42%	
投资性房地产	83,351,170.11	4.24%	81,619,423.16	4.45%	-0.2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202,580,465.39	10.30%	228,136,161.82	12.45%	-2.15%	
在建工程		0.00%	110,377.36	0.01%	-0.01%	
使用权资产	2,755,519.22	0.14%	7,116,480.51	0.39%	-0.25%	
短期借款		0.00%			0.00%	
合同负债	119,040,956.07	6.05%	173,709,617.81	9.48%	-3.43%	
长期借款		0.00%			0.00%	
租赁负债	438,616.69	0.02%	1,581,720.53	0.09%	-0.0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055,716.32	128,672.15			359,370,610.00	307,992,059.60		70,536,769.07
上述合计	19,055,716.32	128,672.15			359,370,610.00	307,992,059.60		70,536,769.0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634,123.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0,292,059.1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74,742.54	司法冻结
合计	211,300.925.6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600,610.00	18,922,059.60	257.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ZWMOI9	外贸信托中金鑫安 26 号第 8 期-定制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00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	20,00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15646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发起	1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7,927.41		15,000,000.00	0.00	7,927.41	15,007,92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511360	短融 ETF	16,222,059.60	公允价值计量	16,248,229.40	17,940.00		14,650,610.00	16,222,059.60	17,062.80	14,66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1821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11,6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84.08		11,600,000.00	0.00	484.08	11,600,48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A0D341	海融半年鑫 1 号	2,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807,486.92	95,375.66		1,000,000.00	0.00	95,375.66	3,902,86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ZWMOHO	外贸信托中金鑫安 16 号第 8 期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3,300.00		3,000,000.00	0.00	3,300.00	3,003,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	ZWMOI1	外贸信托中	2,350,000.00	公允	0.00	1,645.00		2,350,000.00	0.00	1,645.00	2,351,645.00	交易	自

金		金鑫安 20 号 第 8 期		价值 计量									性金 融资 产	有 资 金
合计			70,872,059.60	--	19,055,716.32	128,672.15	0.00	67,600,610.00	16,222,059.60	127,794.95	70,536,769.0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高压曳引系统、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人民币	29,159,741.02	29,029,826.21	376,814.16	-536,068.25	-522,230.73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和维修电梯、扶梯，批发销售业务（包括进出口）	300 万新加坡元	46,103,518.13	28,970,552.40	13,203,248.32	2,222,919.34	2,023,188.46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	3000 万人民币	59,498,950.70	53,149,079.66	32,215,373.19	1,215,739.49	915,535.87

		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旋转门、擦窗机、电控柜的批发。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 亿人民币	14,279,008.85	-14,587,634.24	1,731,823.03	-4,769,515.58	-6,887,573.1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现状与不足

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自我反思、主动变革，稳步推进业务布局与能力建设。目前，公司在国内电梯行业中已构筑起较强的核心竞争实力，组建了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了先进的生产制造基地，搭建了多元化的市场营销体系，构建了体系健全的安装维保服务网络，依托全链条能力布局与精细化运营，在国内外市场开拓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与行业转型阵痛期叠加的复杂形势，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国际顶尖电梯品牌相比仍存在显著差距，且发展面临多重内外部不确定因素考验。一是核心能力尚存短板。高端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与迭代速度不及国际头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仍有提升空间；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行业辨识度与影响力仍需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各业务板块运营协同性、管理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外部风险持续承压。国际市场格局多变、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持续存在，时刻考验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与成本管控机制有效性，对企业稳定经营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内部经营面临多重考验。“交付与质量”的双重压力考验公司运营韧性与品控能力；“规模与效益”的平衡难题考验经营深度与盈利水平；“人才与组织”的建设需求考验企业长远发展能力，专业人才培养储备、组织架构适配性优化仍是核心课题。

2、未来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电梯产品的技术路线将以“双轮驱动”为核心特征，构建全维度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体系。在产品端，聚焦以物联网、永磁同步、智能控制技术为核心，打造“安全+智慧+绿色”一体化技术底座，并推动该技术体系向公司全产品线深度渗透，实现全品类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性能优化。在应用端，锚定城市更新、加装电梯、海外拓展、家用电梯等四大行业结构性机遇，依托 GHOX-B 瑞系列（自建房）、Reborn 改造方案（旧梯）、臻·鸿系列（家用梯）等产品矩阵完成技术与产品的精准卡位，实现技术能力与市场需求的高效匹配。

国际化层面，公司计划推动从传统“产品出海”转向“技术标准输出+本地化制造”的深度转型。同时，针对俄罗斯市场打造超高速梯核心技术、对接欧洲市场完成欧盟标准全面适配、立足中东市场强化定制化技术能力，以区域化技术适配与本地化产能布局，夯实全球市场的技术竞争根基。

整体而言，在技术创新领域公司将围绕“智能互联、节能环保、场景定制、全球适配”四大主轴展开，在持续保持高性价比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迭代升级。

（2）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方面

针对当前品牌行业辨识度、市场认知度及国际影响力不足的问题，公司将通过多元化、全方位的市场策略，实现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的同步提升，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筑牢品牌根基。一是深挖品牌故事，将员工奋斗故事与品牌发展理念深度融合，通过企业内部平台、新媒体矩阵等渠道进行传播，增强团队凝聚力与企业文化认同，让品牌形象更加鲜活；二是强化行业发声，精准参与国内外顶级行业展会、行业协会交流及标准制定工作，以代理商与供应商大会为纽带深化与渠道、供应链伙伴的战略合作，实现品牌联动，针对国内不同区域、海外不同市场制定差异化品牌推广策略，实现品牌声量的精准触达与全域覆盖；三是融合品牌建设与客户服务、社会责任，主动收集客户反馈并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科普和旧梯改造公益帮扶等社会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品牌的社会公信力与大众好感度。

（3）市场拓展与客户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将围绕市场需求结构变化，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深化客户关系管理，增强客群黏性。

国内市场：当前国内电梯行业市场需求结构发生显著变化，传统地产住宅、商业地产项目需求缩减，“两旧市场”、数字工业园、公建项目与家用电梯成为市场主导力量。公司将深入剖析市场动态，结合国家政策与企业资源精准定位客户需求，坚持直销与经销并行的销售策略：直销端完善考核机制，调动营销团队积极性，通过培训与市场调研提升团队专业能力，提升对市场动态的敏锐度；经销端与优质经销商构建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严格把控经销商资质，加大对经销商的扶持与培训力度，同时精细化拓展新的优质经销商，实现互利共赢。公司将充分依托国家政策支持，深入挖掘一线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与增值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国际市场：作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将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提升国际市场收入占比。一方面巩固与现有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关系，深耕东南亚、中东等核心区域市场，提升本土化运营水平；另一方面深入开展海外客户市场调研，推进国别化市场运营，完善“一国一策”差异化营销体系，以国际展会、全球品牌推广会为载体，与海外代理商紧密合作，开拓并整合优质新渠道。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国际业务管理，精准匹配海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物流效率与产品交付的时效性、可靠性，依托智能化供应链体系与本地化产能布局，为全球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4）内部管理方面

针对内部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业务板块协同性弱等问题，公司将全面推进内部管理精细化升级，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一是优化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各部门职能划分，打破业务板块之间的沟通壁垒，强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的运营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二是推进管理数字化建设，上线并优化智能排产等管理系统，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售后全流程的数据化管理与可视化监控，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与精准性；三是完善内部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与企业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员工激励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各部门与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四是强化质量管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控融入生产、安装、维保全环节，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筑牢企业发展的质量根基。

3、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电梯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具有显著波动性。目前国内市场需求很大程度上依托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等强政策红利推动，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或相关政策红利消退，传统新装电梯及既有建筑“两旧”改造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产品销量及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这一风险，一方面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新客户资源，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深入研判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灵活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对市场变化的适配性；另一方面，公司在稳固传统新装电梯、既有建筑“两旧”改造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轨道交通、家用/自建房电梯、国际市场本地化运营以及电梯运营维护保养服务等多元业务板块，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对单一市场及业务类型的依赖，对冲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但将实验室技术转化为稳定可靠且被市场接受的产品，是技术研发的另一大挑战。电梯行业技术更新迅速，尤其是在智能化、超高速梯等领域，研发投入能否及时转化为市场领先的产品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拓展国际市场（如东南亚、中东）时，不同国家的技术标准、认证要求可能与国内存在显著差异，若不能及时满足，将面临市场准入障碍。复杂应用场景的考验，无论是俄罗斯的极端严寒，还是中东的高温沙漠环境，对超高速梯和定制化别墅梯的稳定运行都是严峻考验。供应链协同与成本平衡，技术创新的实现依赖整个供应链体系。2025年公司召开供应商质量大会，明确提出要应对“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质量挑战”以及“成本与质量的平衡课题”。如何在实现技术突破的同时，控制成本、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与质量，是研发落地过程中的现实难题。相信控制好风险，研发成功后的市场回报和技术优势将为企业带来巨大优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与成本控制风险

鉴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的不断攀升，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随生产成本的波动及时调整，公司可能面临利润进一步缩减的潜在风险。为了有效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了多项策略：一是与供应商进行了深入的战略谈判，采用保价锁货的采购策略，以稳定原材料价格；二是通过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改善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减少浪费，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调整生产制造布局，盘活闲置生产厂房，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费用；四是依托精益生产管理与数字化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成本管控的精细化程度，保障企业盈利水平。

（4）产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在交付使用前须由国家质监部门强制检验，但由于资源、技术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部分零部件采取外购的方式进行整体产品加工。此外，公司产品已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须执行多个国家的质量标准，不排除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出现质量问题的潜在风险。若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事故，公司将面临市场声誉受损、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专职负责质量控制与督查，对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生产、整梯装配、产品出厂全流程开展严格的质量检测；对外部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核与质量管控，建立供应商质量追溯机制，保障外购零部件的质量；引入智能检测系统实现电梯产品的远程监控与维护，及时发现并解决产品运行中的质量问题，提升产品安全性与服务质量；持续强化安装及维保团队的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安装及维保服务的标准化质量水平，从全生命周期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5）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下游房地产市场短期持续低迷，以及不断扩大的公司业务规模，均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偏大，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若出现房地产项目回款不力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规范账款管理流程；强化全体员工的坏账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管控的主动性；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对合作伙伴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评估，优先选择财务稳健的客户开展合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制定针对性的催收方案，对逾期账款及时跟进，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资金及时回笼，降低坏账风险。

（6）国际市场变化及汇率风险

国际市场收入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国际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争端加剧、国际运力紧张、汇率大幅波动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多元化市场策略，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以分散风险。同时，优化库存及物流管理方式，整合物流资源，制定运输应急预案、增加运输储备等方式应对运输成本上涨。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合理规划结算周期、优化结算币种结构、签订汇率锁定协议等多种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影响。

（7）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部分电梯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盲目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此举不仅扰乱了行业市场秩序，也导致全行业利润空间被不同程度挤压。面对这一挑战，公司始终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坚决抵制恶性竞争，摒弃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聚焦产品品质与技术创新，做精做强核心产品；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智能化、节能化水平，打造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全周期的产品与服务体验，以高品质的产品与卓越的服务赢得市场认可，为客户创造持久价值；同时通过技术创新、成本管控、运营效率提升，持续保持产品的高性价比核心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行业市场地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全景网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 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或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调研活动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1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天证券、昶元投资、偕丰资产、君屹资产、竹润投资、信达证券、华福证券、中航证券、华安证券、中邮证券等代表	公司生产经营 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或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调研活动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持续健全并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积极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化运作，持续强化和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关于股东和股东会：2025 年，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符合相关要求。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5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2 人。同时，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准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尊重并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会公众等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建立多元化、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深度交流与良性互动，积极寻求并深化与各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

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制定了独立的产供销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劳动人事管理，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康宝华	男	73	董事长	现任	2010年10月30日	2029年01月15日	532,268	0	0	0	532,268	-
王延邦	男	45	董事	离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6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3月05日	2029年01月15日						
朱永鹤	男	48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6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彭安林	男	51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6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王昊	男	46	董事	离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6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石海峰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6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郑水园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6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花迪	男	4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30日	2026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隋欣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15日	202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王岩东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15日	2029年01月15日	0	0	0	0	0	-
杨建刚	男	51	监事	离任	2020年07月	2025年11月	0	0	0	0	0	-

					月 30 日	月 13 日						
刘义	男	41	监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
付峥一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9 年 01 月 15 日						
王维龙	男	3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9 年 01 月 15 日	0	0	0	0	0	-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029 年 01 月 15 日						
杜羽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9 年 01 月 15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532,268	0	0	0	532,26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杨建刚、监事刘义、职工代表监事付峥一离任。

2、因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王延邦先生、非独立董事朱永鹤先生、非独立董事彭安林先生、非独立董事王昊先生，独立董事石海峰先生、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独立董事花迪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延邦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朱永鹤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彭安林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王昊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石海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郑水园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花迪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付峥一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换届
隋欣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王岩东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非独立董事简历：

(1) 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1970 年 9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 1970 年 9 月至 1973 年 12 月在沈阳 6941 机械厂工作；1973 年 12 月至 1989 年 6 月

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自博林特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博林特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维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成本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和成本会计，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简历：

（1）隋欣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辽宁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大代表，公司独立董事。

（2）王岩东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律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先后工作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纪委监委。现任职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付峥一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曾任公司培训主管、国际系统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国际组织人事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董事。

高管简历：

（1）王延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调试员、安装维保公司总经理、生产运营系统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2）王维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历。

（3）杜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王寺街证券营业部机构业务总监，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羽先生于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宝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康宝华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康宝华先生持有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99%股权，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实际控制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宝华	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否
康宝华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执行董事/董事长/董			否

	子公司	事/总经理			
康宝华	新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康宝华	佳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康宝华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康宝华	远大银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康宝华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隋欣	辽宁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是
隋欣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隋欣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隋欣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隋欣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岩东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康宝华先生、王维龙先生和王延邦先生于 2023 年 5 月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系依据其所任职务、职责履行能力、工作胜任力及业绩达成情况等综合因素予以核定。其中，董事薪酬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形，领取相应的报酬与津贴，其薪酬标准与所承担责任、经营风险及公司业绩紧密关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年度奖金三部分组成，薪酬水平与其责任担当、风险承担及经营业绩正相关，并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态势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康宝华	男	73	董事、董事长	现任	0	是
王延邦	男	45	董事	离任	180.35	否
			总经理	现任		
朱永鹤	男	48	董事	离任	0	是
彭安林	男	51	董事	离任	0	是
王昊	男	46	董事	离任	0	是
石海峰	男	54	独立董事	离任	14	否
郑水园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14	否
花迪	男	44	独立董事	离任	14	否
杨建刚	男	51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刘义	男	38	监事	离任	0	是
王维龙	男	38	财务总监	离任	31.61	否
			董事	现任		

付峥一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9.9	否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杜羽	男	45	董秘	现任	33	否
合计	--	--	--	--	306.8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康宝华	6	6	0	0	0	否	0
王延邦	6	6	0	0	0	否	3
王昊	6	6	0	0	0	否	4
朱永鹤	6	6	0	0	0	否	4
彭安林	6	6	0	0	0	否	4
王维龙	6	6	0	0	0	否	4
石海峰	6	4	2	0	0	否	4
郑水园	6	3	3	0	0	否	3
花迪	6	5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相关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同时，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前进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对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郑水园、花迪	2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水园、王维龙、石海峰	1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花迪、朱永鹤、石海峰	2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关于审议公司构建提名流程体系挖掘优秀人才计划》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选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石海峰、彭安林、花迪	5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p>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2024 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p>			
		2025 年 04 月 14 日	<p>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p> <p>3、《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7、《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10、《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p> <p>11、《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p> <p>1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2025 年内部审计部第一季度工作总结》</p>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对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不适用
		2025 年 08 月 18 日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p> <p>4、《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p>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2 日	<p>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p>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p>议案》</p> <p>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14、《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p>			
			2025 年 12 月 19 日	<p>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p>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石海峰、郑水园、花迪	2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2
销售人员	308
技术人员	898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215
合计	1,8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7
本科	544
专科	589
专科以下	651
合计	1,831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秉持“以岗定薪、价值导向”的薪酬管理核心理念，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市场对标为基础的薪酬决定机制，着力打造兼具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在薪酬体系设计过程中，公司系统开展岗位价值评估，科学衡量各岗位对企业战略目标的贡献度；持续跟踪监测人才市场薪酬动态，确保核心关键岗位薪酬水平处于市场合理分位值；严格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薪酬分配，强化业绩贡献与薪酬回报的联动效应。同时，公司充分考虑不同序列岗位的专业特性差异、员工能力素质模型的层级区分，以及岗位职责权重与价值创造程度的区别，构建分层分类、差异化的薪酬结构，实现薪酬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利用，有效激发员工价值创造活力与组织内生动力。

3、培训计划

公司紧扣战略目标，建立培训需求与业务发展的对标机制，精准识别关键能力缺口，确定年度培训重点。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高层聚焦战略领导力，中层强化业务管理，基层夯实专业技能；结合职能序列与职业发展阶段，提供定

制化培养方案。整合内外部师资资源，萃取内部经验，引入外部优质课程。优化数字化学习平台，丰富课程形态，通过移动学习等方式，降低培训成本，提升学习效能，打造敏捷学习型组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94,139.3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755,248.10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并通过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43,310,72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2,165,536.2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2,165,536.25

可分配利润（元）	76,005,725.8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总股本 1,043,310,7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165,536.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有机结合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核心原则，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动态优化与升级，确保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与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提升的双重需求。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涵盖：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行为；b.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涵盖：a.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及相关措施；c. 财务报告中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已经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般缺陷涵盖：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偏离预期指标；重要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使之显著偏离预期指标；一般缺陷指：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a.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1%；b.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0.5% 且小于营业收入 1%；c.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a.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1%；b.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 且小于资产总额 1%；c.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重大缺陷：a. 错报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b. 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重要缺陷：a. 错报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b. 重大负面影响：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a. 错报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b. 重大负面影响：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远大智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载明，“远大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报告日，远大智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利用伪造的《验收证明》提前确认电梯销售收入，导致《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利用未实际履行的租赁协议确认租赁业务收入，导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形，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所涉罚款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缴清。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至此，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名单 - 辽宁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lnsthj.cn)https://qyxxpl.ywzh.lnsthj.cn:8802/home/companieslist?tys hxydm=%E8%BF%9C%E5%A4%A7%E6%99%BA%E8%83%BD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秉承“真实做事、诚实待人、深明事理、知行合一”的企业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充分尊重并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坚定不移地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和谐共生，从而推动社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一）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起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坚定执行。依法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和表决各项股东会提案。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入具备行业背景的专业人士，强化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审查，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升决策科学性与监督有效性。

3、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沟通的标准化流程。公司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沟通，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4、公司重视股东回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利益诉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确保股东能够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员工发展及权益保护

1、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努力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2、依托公司的职称评价体系，为员工制定了有效的长远的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员工成长。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员工绩效与工作表现紧密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潜能。公司还通过员工培训、职业发展路径规划和员工调查问卷等方式，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公司积极策划并举办多种多样、内容丰富的员工活动，尊重员工主体地位，畅通意见表达渠道。组建职工兴趣社团，定期开展文体活动。举办技能竞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弘扬工匠精神。在每个中国传统佳节到来之际，公司都会为员工准备节日福利，全方位地保障员工的权益，让员工深刻感受到公司的温暖与关怀。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1、公司保护银行、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于经济活动中坚守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准则，以此塑造卓越的企业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公司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供应商的及时付款和质量控制，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优化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

2、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和消费者的安全和满意度，严格遵守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确保电梯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规范销售行为，保障客户知情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和投诉，提供高质量的安装、维保和改造服务。

3、公司积极投身于老旧社区电梯的更新与增设改造工程，依托技术创新与卓越服务，助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针对老旧社区电梯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性能缺陷，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改造方案。同时，本公司重视与社区居民的沟通交流，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并通过制定针对性的销售政策，确保改造工程能够切实造福居民。参与老旧社区更新改造项目，不仅为居民打造了更为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也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感与品牌形象。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构建企业与环境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转型，将生态环保与节能减排贯穿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服务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废”治理标准，建立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全流程管控体系，积极推动资源节约措施，优化生产流程与工艺，力求减少原材料损耗及废弃物产生，并加强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全面践行循环经济模式。在生产厂房部署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利用可再生能源，降低碳排放。

2、公司积极倡导并推广“花园工厂”的建设理念，注重开展绿色植物的种植，通过这些方式显著提升了厂区的绿色覆盖率和生机活力。此举不仅美化了厂区环境，还有效缓解了工业尘土污染问题，为营造更加清洁、健康的工作空间贡献了积极力量。

2026年，公司将继续做好股东权益的保护，在员工权益、环境责任、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利用现有的资源，创建和谐企业，参与并承担更多的社会公益事业责任。公司将持续推动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绩效，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宝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p>	2017年7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康宝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p>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康宝华	其他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p>	2012年07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载明，“远大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报告日，远大智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利用伪造的《验收证明》提前确认电梯销售收入，导致《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利用未实际履行的租赁协议确认租赁业务收入，导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形，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所涉罚款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缴清。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至此，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子公司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表决权 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昕宁、李海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昕宁 3 年、李海潮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秦皇岛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00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商丘市腾科建设有限公司（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45.88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广西南宁宗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南宁华侨投资区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42.94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胜诉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沈阳万泉鑫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419.7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待申请再审。	二审已判决，待申请再审	-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鞍山金榜伟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475.49	否	已在鞍山铁西区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胜诉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余庆县展览馆拖欠电梯工程款、设备款等	137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胜诉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惠州新远航电梯有限公司起诉我司合同款	402.18	否	已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判决	我司胜诉，无需承担责任。	-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起诉我司合同款	102.3	否	已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	执行完毕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

			判决				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铁门关市泽源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我司合同款	117.87	否	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立案	一审待判决	未结案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甘肃三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81.11	否	已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景东彝族自治县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301.88	否	已在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单县谢集镇人民政府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34.6	否	已在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余姚昂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29.44	否	已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天长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55.91	否	已在天长市人民法院立案	已开庭	待判决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营口金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618.71	否	已在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立案	二审已开庭	待判决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450.86	否	已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	法院已下达民事判决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

			民法院立案				临时公告披露。
因山东汇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83.8	否	已在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兴安盟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18.9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执行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瑞丽市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17.4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立案	-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343.25	否	已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调解书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50.3	否	已在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立案	法院已下达民事判决书	待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黑龙江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27.94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撤诉	分期付款中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鞍山万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86.5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立案，待开庭	-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我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63.23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结清	已结清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披露。
郑州正菱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164.68	否	已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撤诉	已撤诉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因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电梯结余款、质保金	211.05	否	已在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立案	已胜诉	终止本次执行		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远大智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康宝华	董事	知悉远大智能以《验收证明》提前确认收入，未审慎关注案涉房产是否实际出租，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康宝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陈光伟	其他	未审慎关注远大智能存在以《验收证明》提前确认收入情况，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陈光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王延邦	董事	知悉《验收证明》系伪造，默认远大智能以《验收证明》提前确认收入，在《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盖章审批流程上签字，未审慎关注案涉房产是否实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王延邦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际出租，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ninfo.com.cn)
张楠	其他	未审慎关注《验收证明》的真实性，决定以《验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张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王维龙	董事	未审慎关注《验收证明》的真实性，将《验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未审慎关注租赁业务是否实际履行，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王维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孙成雨	其他	经手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及《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但未将补充协议交给财务部门，导致远大智能《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保证远大智能《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孙成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王爽	其他	伪造《验收证明》，导致远大智能《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王爽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事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 年度预计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187.0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合计为 4,125,781.27 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金额合计为 4,319,122.58 元。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租赁收入金额为 4,727,090.80 元。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属于中低风险	7,030.06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9月，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先生（以下简称“Hany”）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000 澳元。根据与 Hany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 向公司支付 1,000 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 2,399,409.06 澳元，应付公司货款 10,040,126.22 澳元，上述

款项共计 12,439,535.28 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 2,932,000 澳元（Hany 给予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500,000 澳元，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 24 个月内支付 1,432,000 澳元，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剩余款项 9,507,535.28 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0 澳元，累计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 79,600 澳元，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经营情况欠佳，由于资金紧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欠款，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函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向 Hany 催要剩余应付款项，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目前仍在积极催要中，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2023 年 3 月，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拟与 YEONG HAG JO 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签署《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YEONG HAG JO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 BLT PERU S.A.C.（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博林特”）99.99%股权，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 0.01%股权，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 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40.3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不再持有秘鲁博林特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023 年 8 月，YEONG HAG JO 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与公司签署了《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2026 年 3 月，YEONG HAG JO 先生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0.5 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5 万美元，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注销该孙公司，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完成。

4、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201	0.04%				0	0	399,201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9,201	0.04%				0	0	399,201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9,201	0.04%				0	0	399,201	0.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911,524	99.96%				0	0	1,042,911,524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1,042,911,524	99.96%				0	0	1,042,911,524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3,310,725	100.00%				0	0	1,043,310,72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康宝华	399,201	0	0	399,201	董事/高管锁定股	根据董事/高管锁定条件解锁。
合计	399,201	0	0	399,20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4%	361,367,379	0	0	361,367,379	质押	185,324,23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0	0	173,306,391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06%	11,050,000	1,250,000	0	11,050,000	不适用	0
彭旭	境内自然人	0.44%	4,600,000	4,600,000	0	4,600,000	不适用	0
王晓远	境内自然人	0.41%	4,327,500	4,327,500	0	4,327,500	不适用	0
李凤晖	境内自然人	0.38%	3,979,300	3,979,300	0	3,979,300	不适用	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784,697	0	0	2,784,697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22%	2,320,000	100,000	0	2,320,000	不适用	0
闵蕾蕾	境内自然人	0.19%	2,023,900	2,023,900	0	2,023,900	不适用	0
任晓玉	境内自然人	0.19%	1,946,600	-300,500	0	1,946,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367,379	人民币普通股	361,367,379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3,306,391					
许磊	1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0,000					
彭旭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王晓远	4,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7,500					
李凤晖	3,9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9,3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2,784,697	人民币普通股	2,784,697					
许喆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					
闵蕾蕾	2,0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900					
任晓玉	1,9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许喆：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00,000 股，合计持有 2,320,000 股。 2.许磊：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250,000 股，合计持有 11,050,000 股。 3.任晓玉：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1,446,600 股，合计持有 1,946,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1993 年 02 月 17 日	91210106410718023F	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康宝华	本人	中国	否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新加坡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康宝华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是公司的主要领导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康宝华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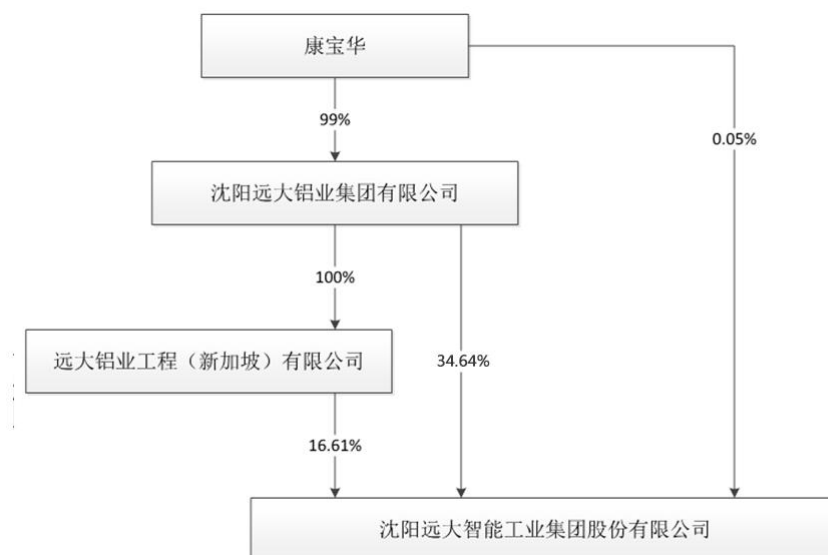
(02789.HK) 的控股股东，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875,399,768 股，占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2.4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CAC 审字[2026]108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昕宁 李海潮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智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电梯销售及安装收入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三十一)所述，远大智能电梯销售及电梯安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合同为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发出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合同为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时认为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鉴于电梯销售及电梯安装收入占总收入的比比较高，是远大智能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业务的主要指标，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通过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结构、成本和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变动原因；

（3）对于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销售业务，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销售的电梯，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回款单；涉及销售出口的，检查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信用证、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6) 通过截止测试，检查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十三所述，远大智能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较多，与远大智能存在发生关联交易但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远大智能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 (2)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关联交易清单及关联方余额明细并与财务记录核对；
- (3) 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与《企业信用报告》中的信息核对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 (4) 对关联方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远大智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远大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智能、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远大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远大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810,813.03	323,072,745.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36,769.07	19,055,716.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08,175.04	15,960,871.78
应收账款	497,640,348.86	448,564,673.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24,778.44	9,889,17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719,954.16	52,613,60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855,572.98	339,754,839.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275,201.14	38,604,296.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26,450.30	15,630,404.92
流动资产合计	1,430,098,063.02	1,263,146,32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351,170.11	81,619,423.16
固定资产	202,580,465.39	228,136,161.82
在建工程		110,37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5,519.22	7,116,480.51
无形资产	168,662,411.00	174,377,055.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71,272.06	53,217,63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5,202.16	25,31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266,039.94	569,895,628.89
资产总计	1,967,364,102.96	1,833,041,95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963,427.70	55,720,000.00
应付账款	304,705,454.03	271,355,470.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040,956.07	173,709,61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48,744.60	1,929,132.41
应交税费	11,478,803.25	4,055,290.28
其他应付款	21,198,763.00	22,998,50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624.99	3,653,128.73
其他流动负债	11,548,487.54	18,885,923.28
流动负债合计	601,658,261.18	552,307,070.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8,616.69	1,581,720.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810,185.64	8,276,222.05
递延收益	76,209,261.26	89,693,68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465.54	2,423,71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98,529.13	101,975,339.89
负债合计	689,656,790.31	654,282,41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87,211.26	87,087,2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07,690.37	-7,778,244.44
专项储备	1,073,226.53	1,451,037.81
盈余公积	79,338,114.36	76,836,16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005,725.87	-22,147,34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707,312.65	1,178,759,547.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707,312.65	1,178,759,54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7,364,102.96	1,833,041,958.04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维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694,997.61	305,612,81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36,769.07	19,055,716.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08,175.04	15,960,871.78
应收账款	525,346,532.66	459,843,750.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21,740.74	8,634,824.93
其他应收款	87,571,239.49	96,581,049.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2,064,863.08	295,540,301.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275,201.14	38,040,270.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19,600.02	12,405,914.33
流动资产合计	1,425,039,118.85	1,251,675,512.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838,074.81	114,838,07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351,170.11	81,619,423.16
固定资产	202,398,500.75	227,912,058.94
在建工程		110,37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8,193.84	4,193,737.96
无形资产	168,561,758.14	174,235,619.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57,401.30	51,379,90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5,202.16	25,31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00,301.11	679,607,693.15

资产总计	2,074,039,419.96	1,931,283,20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963,427.70	55,720,000.00
应付账款	361,309,053.05	327,682,739.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692,599.46	169,026,851.29
应付职工薪酬	984,053.25	1,015,044.18
应交税费	8,363,467.52	2,577,084.46
其他应付款	49,353,654.56	51,690,98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5,568.73
其他流动负债	11,099,504.34	18,354,876.16
流动负债合计	677,765,759.88	628,633,14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810,185.64	8,276,222.05
递延收益	76,094,299.99	89,543,0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721.07	1,701,16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95,206.70	99,520,435.33
负债合计	764,860,966.58	728,153,58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672,411.90	89,672,41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3,226.53	1,451,037.81
盈余公积	79,338,114.36	76,836,166.59
未分配利润	95,783,975.59	-8,140,71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178,453.38	1,203,129,62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4,039,419.96	1,931,283,205.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5,309,295.82	1,202,812,097.77
其中：营业收入	1,375,309,295.82	1,202,812,09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7,078,643.55	1,199,937,753.83
其中：营业成本	970,088,326.73	911,203,11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664,608.36	13,536,706.32
销售费用	159,166,815.05	165,886,250.82
管理费用	75,605,790.58	75,508,534.70
研发费用	44,959,527.42	40,020,499.99
财务费用	3,593,575.41	-6,217,354.60
其中：利息费用	179,010.65	304,456.67
利息收入	1,863,935.11	2,657,574.33
加：其他收益	19,524,349.83	23,124,85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65,110.82	34,249,51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72.15	133,656.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47,631.49	-19,017,50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7,954.14	-12,433,62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2.66	-771,82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45,772.10	28,159,405.63
加：营业外收入	1,150,028.87	2,399,925.55
减：营业外支出	9,112,536.51	5,778,86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983,264.46	24,780,466.79
减：所得税费用	2,328,241.98	6,663,32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55,022.48	18,117,13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55,022.48	20,279,42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284.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55,022.48	18,117,139.4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9,445.93	-3,068,836.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9,445.93	-3,068,836.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9,445.93	-3,068,836.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9,445.93	-3,068,836.0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325,576.55	15,048,30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25,576.55	15,048,30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65	0.0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65	0.0174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维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7,308,146.72	1,191,769,185.48
减：营业成本	972,249,269.26	908,990,988.85
税金及附加	13,573,381.60	13,305,961.39
销售费用	157,855,009.45	164,515,149.74
管理费用	69,596,715.98	69,138,909.33
研发费用	42,237,007.87	38,428,974.01
财务费用	2,121,896.26	-5,636,932.41
其中：利息费用	77,352.23	191,609.91
利息收入	1,896,821.12	2,611,582.40
加：其他收益	19,451,778.74	21,677,51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65,110.82	23,566,77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72.15	133,656.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77,113.44	-17,469,57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1,980.00	-12,208,01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62.29	-917,942.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79,372.28	17,808,546.90
加：营业外收入	982,554.33	2,065,214.98
减：营业外支出	6,623,229.62	491,34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38,696.99	19,382,418.89
减：所得税费用	1,812,057.44	4,704,74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26,639.55	14,677,67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26,639.55	14,677,67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426,639.55	14,677,672.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20	0.0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20	0.014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866,872.92	1,213,846,05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96,504.74	38,180,27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8,763.41	27,031,49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22,141.07	1,279,057,82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892,739.58	977,730,44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86,112.25	233,450,36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26,913.94	29,656,08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18,853.31	147,735,1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24,619.08	1,388,572,08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97,521.99	-109,514,26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454,288.53	443,507,85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0.36	74,82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2,089.16	4,508,44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99,91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49,148.05	466,091,03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5,895.65	4,178,25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461,511.98	372,652,059.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77,407.63	376,830,31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8,259.58	89,260,72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99,429.08	148,524,52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99,429.08	148,524,52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22,377.92	190,271,29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2,377.92	190,271,29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948.84	-41,746,76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20.39	3,582,62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08,933.96	-58,417,68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0,953.46	181,318,63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09,887.42	122,900,953.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654,820.13	1,176,813,7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21,128.10	37,336,30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7,886.94	26,365,89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193,835.17	1,240,515,89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363,614.60	961,006,66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31,539.52	220,083,97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9,873.65	21,362,77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62,581.92	148,880,81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297,609.69	1,351,334,2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96,225.48	-110,818,33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454,288.53	461,507,85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0.36	74,82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2,089.16	4,508,44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49,148.05	466,091,12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5,895.65	4,178,25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461,511.98	377,652,05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77,407.63	381,830,31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8,259.58	84,260,80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68,629.08	147,998,18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68,629.08	147,998,180.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01,140.02	188,524,78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01,140.02	188,524,78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2,510.94	-40,526,60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730.38	3,641,48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40,185.34	-63,442,64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21,021.66	169,063,66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61,207.00	105,621,021.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7,778,244.44	1,451,037.81	76,836,166.59		-22,147,348.84		1,178,759,547.38		1,178,759,547.3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7,778,244.44	1,451,037.81	76,836,166.59		-22,147,348.84		1,178,759,547.38		1,178,759,547.3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一” 号填列）							-1,329,445.93	-377,811.28	2,501,947.77		98,153,074.71		98,947,765.27		98,947,765.27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329,445.93				100,655,022.48		99,325,576.55		99,325,576.55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140,716.19		8,140,716.1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7,811.28		-377,811.28			-377,811.28
1. 本期提取								3,801,769.18		3,801,769.18			3,801,769.18
2. 本期使用								4,179,580.46		4,179,580.46			4,179,580.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9,107,690.37	1,073,226.53	79,338,114.36		76,005,725.87			1,277,707,312.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4,709,408.39	1,423,630.97	76,836,166.59		- 40,264,488.27		1,163,683,837.16		1,163,683,837.1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4,709,408.39	1,423,630.97	76,836,166.59		- 40,264,488.27		1,163,683,837.16		1,163,683,837.16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3,068,836.05	27,406.84			18,117,139.43		15,075,710.22		15,075,710.22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3,068,836.05				18,117,139.43		15,048,303.38		15,048,303.38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406.84					27,406.84		27,406.84
1. 本期提取							3,937,773.41					3,937,773.41		3,937,773.41
2. 本期使用							3,910,366.57					3,910,366.57		3,910,366.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7,087,211.26	-7,778,244.44	1,451,037.81	76,836,166.59			-	22,147,348.84	1,178,759,547.38	1,178,759,547.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9,672,411.90			1,451,037.81	76,836,166.59	-8,140,716.19		1,203,129,62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3,310,725.00				89,672,411.90			1,451,037.81	76,836,166.59	-8,140,716.19		1,203,129,62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811.28	2,501,947.77	103,924,691.78		106,048,82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26,639.55		106,426,63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42,663.96	-10,642,66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42,663.96	-10,642,663.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8,140,716.19	8,140,716.19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140,716.19	8,140,716.1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377,811.28				-377,811.28
1. 本期提取								3,801,769.18				3,801,769.18
2. 本期使用								4,179,580.46				4,179,580.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9,672,411.90			1,073,226.53	79,338,114.36	95,783,975.59		1,309,178,453.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9,672,411.90			1,423,630.97	76,836,166.59	-22,818,388.40		1,188,424,54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3,310,725.00				89,672,411.90			1,423,630.97	76,836,166.59	-22,818,388.40		1,188,424,54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6.84		14,677,672.21		14,705,07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7,672.21		14,677,67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406.84				27,406.84
1. 本期提取								3,937,773.41				3,937,773.41
2. 本期使用								3,910,366.57				3,910,366.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3,310,725.00				89,672,411.90			1,451,037.81	76,836,166.59	-8,140,716.19		1,203,129,625.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营业期限：2001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1,043,310,725.00 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是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沈开外经贸发[2010]38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批准，由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37.8941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808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50 万股（A 股），每股发行价 8.00 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股本人民币 77,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97,227,621.06 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09,878,941.00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89）。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历多次股本变动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62,354,536 元，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原激励对象吴绪波、付艳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1,0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62,354,536 股变更为 962,223,4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62,354,536 元减少到 962,223,496 元。本次减资已经辽宁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辽中立信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15,5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962,223,496 股变更为 956,307,97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62,223,496.00 元减少到 956,307,976.00 元。本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21050004 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843,6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本）7,843,68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956,307,976.00 股减少至 948,464,296.00 股，本次减资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17]0086 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资本公积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8,464,2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份94,846,429.00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43,310,725.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证验字[2018]0058号验资报告。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 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 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 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 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 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 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 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 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 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2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收入中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③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④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承兑人信用级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分为不同组别。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

	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票据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将该应收票据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集团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相同。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8、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长期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长期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

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4.5%
机器设备（工具类）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8%
机器设备（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10	5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2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30%

2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基建类	完工验收合格	财务收到验收资料的当月
工装类	完工验收合格	财务收到验收资料的当月
设备类	安装验收合格	财务收到验收资料的当月
无形资产类	达到使用标准	财务收到验收资料的当月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期限
软件	2-10	预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3) 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6、商誉

(1) 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	依据
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	受益期

2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销售合同本公司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发出给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本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安装劳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时确认安装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①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的规定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3%、6%、9%、10%、12%、13%、16%、1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本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25%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沈阳博林特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17.50%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30%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30.90%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5%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25%
沈阳远大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最早的起始执行期限可追溯至2000年6月24日。本公司适用上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24年11月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21000530），有效期：三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其他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电梯整梯出口退税率为13%，电梯零部件出口退税率为9%、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34.10	1,584.10
银行存款	268,876,346.91	126,286,617.02
其他货币资金	206,931,932.02	196,784,543.91
合计	475,810,813.03	323,072,745.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904,957.92	11,844,301.9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536,769.07	19,055,716.32
其中：		
其他	70,536,769.07	19,055,716.32
其中：		
合计	70,536,769.07	19,055,716.32

其他说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的理由和依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通过买卖赚取差价，且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故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9,082.23	7,183,278.85
商业承兑票据	9,230,264.06	9,596,371.70
坏账准备	-931,171.25	-818,778.77
合计	11,808,175.04	15,960,871.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739,346.29	100.00%	931,171.25	7.31%	11,808,175.04	16,779,650.55	100.00%	818,778.77	4.88%	15,960,871.78
其中：										
合计	12,739,346.29	100.00%	931,171.25	7.31%	11,808,175.04	16,779,650.55	100.00%	818,778.77	4.88%	15,960,87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230,264.06	931,171.25	10.09%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09,082.23		
合计	12,739,346.29	931,171.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18,778.77	112,392.48				931,171.25
合计	818,778.77	112,392.48				931,17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2,213.57	2,618,649.58
商业承兑票据		530,000.00
合计	1,322,213.57	3,148,649.58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0,514,949.59	310,315,942.09
1至2年	110,017,091.60	92,963,732.87
2至3年	58,800,391.31	50,838,618.47
3年以上	178,000,215.11	184,223,908.47
3至4年	40,089,557.70	61,450,695.41

4至5年	56,471,857.78	29,040,692.04
5年以上	81,438,799.63	93,732,521.02
合计	687,332,647.61	638,342,201.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9,741.67	1.95%	13,379,741.67	100.00%		13,379,741.67	2.10%	13,379,741.6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952,905.94	98.05%	176,312,557.08	26.16%	497,640,348.86	624,962,460.23	97.90%	176,397,786.95	28.23%	448,564,673.28
其中：										
合计	687,332,647.61	100.00%	189,692,298.75	27.60%	497,640,348.86	638,342,201.90	100.00%	189,777,528.62	29.73%	448,564,673.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379,741.6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6,312,557.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673,952,905.94	176,312,557.08	26.16%
合计	673,952,905.94	176,312,557.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0,514,949.59	16,979,114.80	4.99
1至2年(含2年)	110,017,091.60	10,895,524.66	9.90
2至3年(含3年)	58,800,391.31	17,243,283.28	29.33
3至4年(含4年)	40,089,557.70	19,533,388.65	48.72
4至5年(含5年)	43,092,116.11	33,403,760.46	77.52
5年以上	81,438,799.63	78,257,485.23	96.09
合计	673,952,905.94	176,312,557.08	26.1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76,397,786.95	8,203,340.29	98,768.37	8,387,338.53		176,312,557.08
单项重大	13,379,741.67					13,379,741.67
合计	189,777,528.62	8,203,340.29	98,768.37	8,387,338.53		189,692,298.7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387,338.5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B	货款	1,476,882.01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 C	货款	1,372,419.98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849,301.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984,638.28	6,830,338.12	36,814,976.40	5.10%	1,840,748.82
第二名	23,381,575.39	5,941,659.44	29,323,234.83	4.06%	1,466,161.74
第三名	20,217,016.05	1,342,564.00	21,559,580.05	2.99%	1,886,372.72
第四名	18,641,923.52	347,192.00	18,989,115.52	2.63%	11,019,725.14
第五名	16,695,403.50		16,695,403.50	2.31%	1,792,088.61
合计	108,920,556.74	14,461,753.56	123,382,310.30	17.09%	18,005,097.03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4,492,646.87	3,217,445.73	31,275,201.14	43,705,914.65	5,101,617.89	38,604,296.76
合计	34,492,646.87	3,217,445.73	31,275,201.14	43,705,914.65	5,101,617.89	38,604,296.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34,492,6 46.87	100.00%	3,217,44 5.73	9.33%	31,275,2 01.14	43,705,9 14.65	100.00%	5,101,61 7.89	11.67%	38,604,2 96.76
其中：										
合计	34,492,6 46.87	100.00%	3,217,44 5.73	9.33%	31,275,2 01.14	43,705,9 14.65	100.00%	5,101,61 7.89	11.67%	38,604,2 96.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772,414.58	1,238,620.73	5.00%
1至2年	7,767,184.30	776,718.43	10.00%
2至3年	317,336.89	95,201.07	30.00%
3至4年	672,211.29	336,105.65	50.00%

4至5年	963,499.81	770,799.85	80.00%
5年以上			
合计	34,492,646.87	3,217,445.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1,884,172.16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884,172.16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719,954.16	52,613,607.60
合计	38,719,954.16	52,613,607.6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514,465.20	36,459,463.42
其他往来款项	18,680,623.77	28,007,127.39
合计	49,195,088.97	64,466,590.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851,369.72	52,891,070.10
1至2年	23,260,956.00	1,969,939.11
2至3年	1,777,189.71	629,031.39
3年以上	7,305,573.54	8,976,550.21
3至4年	386,177.99	8,268,254.36
4至5年	6,864,898.70	
5年以上	54,496.85	708,295.85
合计	49,195,088.97	64,466,590.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98,104.70	14.02%	6,898,104.70	100.00%		8,809,020.21	13.66%	8,809,020.2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96,984.27	85.98%	3,577,030.11	8.46%	38,719,954.16	55,657,570.60	86.34%	3,043,963.00	5.47%	52,613,607.60
其中：										
合计	49,195,088.97	100.00%	10,475,134.81	21.29%	38,719,954.16	64,466,590.81	100.00%	11,852,983.21	18.39%	52,613,607.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898,104.7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6,662,060.21	6,662,060.21	6,452,542.83	6,452,542.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415,914.15	415,914.15	399,061.87	399,061.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C	46,500.00	46,500.00	46,500.00	46,5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D	1,022,750.00	1,022,750.00				
客户 E	534,000.00	534,000.00				
客户 F	50,000.00	50,000.00				
客户 G	50,000.00	50,000.00				
客户 H	20,000.00	20,000.00				
客户 I	6,465.50	6,465.50				
客户 J	1,330.35	1,330.35				
合计	8,809,020.21	8,809,020.21	6,898,104.70	6,898,10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77,030.1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42,296,984.27	3,577,030.11	8.46%
合计	42,296,984.27	3,577,030.11	8.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以账龄表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51,369.72	571,369.05	3.39
1至2年(含2年)	23,260,956.00	2,326,095.60	10.00
2至3年(含3年)	1,777,189.71	533,156.91	30.00
3至4年(含4年)	386,177.99	127,776.50	33.09
4至5年(含5年)	13,294.00	10,635.20	80.00
5年以上	7,996.85	7,996.85	100.00
合计	42,296,984.27	3,577,030.11	8.4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852,983.2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5,872.48			
本期核销	1,191,975.9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475,134.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09,020.21	-838,165.51		1,072,750.00		6,898,10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3,963.00	652,293.03		119,225.92		3,577,030.11
合计	11,852,983.21	-185,872.48		1,191,975.92		10,475,134.8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91,975.9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23,100,000.00	1-2 年	46.96%	2,31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6,452,542.83	4-5 年	13.12%	6,452,542.83
第三名	往来款	4,603,643.85	1 年以内	9.36%	230,182.19
第四名	股权转让款	1,426,563.14	2-3 年	2.90%	427,968.94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2%	25,000.00
合计		36,082,749.82		73.36%	9,445,693.9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14,778.44	81.62%	8,991,355.45	90.92%
1 至 2 年	2,210,000.00	18.38%	897,818.55	9.08%
合计	12,024,778.44		9,889,174.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第一名	1,850,000.00	1-2 年	15.38
第二名	1,060,000.00	1 年以内	8.82
第三名	1,051,327.43	1 年以内	8.74
第四名	1,035,398.22	1 年以内	8.61
第五名	988,814.56	1 年以内	8.22
合计	5,985,540.21		49.77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711,852.07	4,829,114.56	64,882,737.51	76,733,205.99	3,206,657.87	73,526,548.12
在产品	136,880,386.65	9,244,856.65	127,635,530.00	150,924,144.14	10,314,378.34	140,609,765.80
发出商品	60,126,356.01	1,459,344.00	58,667,012.01	99,485,562.84	2,856,711.05	96,628,851.79
低值易耗品	448,161.79		448,161.79	513,777.17		513,777.17
开发成本	26,222,131.67		26,222,131.67	28,475,896.58		28,475,896.58
合计	293,388,888.19	15,533,315.21	277,855,572.98	356,132,586.72	16,377,747.26	339,754,839.4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06,657.87	3,676,049.01		2,053,592.32		4,829,114.56
在产品	10,314,378.34			1,069,521.69		9,244,856.65
发出商品	2,856,711.05			1,397,367.05		1,459,344.00
合计	16,377,747.26	3,676,049.01		4,520,481.06		15,533,315.2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转销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无市场价值，难以变现	技术淘汰，报废处理	2.95
在产品	库存账龄较长，难以变现	部分利用	0.78
发出商品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确认收入	2.32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4,386,796.70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3,363,709.97	10,107,636.49
预交所得税	334,882.55	755,014.00
预交其他税金	701,850.66	380,957.73
待摊租房费	26,007.12	
合计	14,426,450.30	15,630,404.92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062,018.72			146,062,018.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202,091.12			17,202,091.1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17,202,091.12			17,202,091.12
3.本期减少金额	1,538,800.00			1,538,800.00
(1) 处置	1,538,800.00			1,538,800.0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1,725,309.84			161,725,309.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497,667.42			59,497,667.42
2.本期增加金额	7,347,543.30			7,347,543.30
(1) 计提或摊销	7,347,543.30			7,347,543.30
3.本期减少金额	127,912.68			127,912.68
(1) 处置	127,912.68			127,912.68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6,717,298.04			66,717,298.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44,928.14			4,944,928.14

2.本期增加金额	6,711,913.55			6,711,913.55
(1) 计提	2,232,010.06			2,232,010.06
其他转入	4,479,903.49			4,479,903.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656,841.69			11,656,841.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351,170.11			83,351,170.11
2.期初账面价值	81,619,423.16			81,619,423.1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湖畔新城门市于洪区汀江街 36-2 门	1,592,200.00	手续正在办理中
月光城-莲湾 27-104	1,596,400.00	手续正在办理中
彝海水岸 5 套	11,641,800.00	手续正在办理中
齐齐哈尔奥悦名汇商铺 3 套	1,215,581.45	手续正在办理中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2,580,465.39	228,136,161.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2,580,465.39	228,136,161.8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7,370,978.37	170,988,239.71	5,877,882.91	21,732,133.22	685,969,234.2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23.00	1,561,787.60	325,000.00	728,672.41	2,627,983.01
(1) 购置		1,561,787.60	325,000.00	727,845.74	2,614,633.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2,523.00			826.67	13,349.67
3.本期减少金额	207,405.60	428,612.61		160,187.21	796,205.42
(1) 处置或报废	207,405.60	428,612.61		160,063.52	796,081.73
其他				123.69	123.69
4.期末余额	487,176,095.77	172,121,414.70	6,202,882.91	22,300,618.42	687,801,011.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7,949,035.96	144,063,241.47	5,290,652.24	19,762,454.10	457,065,383.77
2.本期增加金额	23,348,885.52	3,493,228.19	145,661.74	553,887.33	27,541,662.78
(1) 计提	23,348,885.52	3,493,228.19	145,661.74	553,060.66	27,540,836.11
其他				826.67	826.67
3.本期减少金额	33,660.18	419,397.17		152,177.65	605,235.00
(1) 处置或报废	33,660.18	419,397.17		152,060.15	605,117.50
其他减少				117.50	117.50
4.期末余额	311,264,261.30	147,137,072.49	5,436,313.98	20,164,163.78	484,001,811.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7,688.62				767,688.62
2.本期增加金额	451,046.24				451,046.24
(1) 计提	451,046.24				451,046.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18,734.86				1,218,734.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693,099.61	24,984,342.21	766,568.93	2,136,454.64	202,580,465.39
2.期初账面价值	198,654,253.79	26,924,998.24	587,230.67	1,969,679.12	228,136,161.8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楼三楼（部分出租）	1,052,182.02
E4 厂房（部分出租）	146,804.95
食堂超市（部分出租）	19,740.69
D1 厂房（部分出租）	72,842.07
C2 厂房（部分出租）	574,668.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共信时代广场地下三层 3 套	273,300.00	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377.36
合计		110,377.3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贸电梯流量分析软件				110,377.36		110,377.36
合计				110,377.36		110,377.36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19,324.66	10,419,32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582,493.34	1,582,493.34
(1) 租入	1,578,559.37	1,578,559.3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933.97	3,933.97
3.本期减少金额	8,469,150.98	8,469,150.98
(1)处置	8,469,150.98	8,469,150.98
4.期末余额	3,532,667.02	3,532,667.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02,844.15	3,302,844.15
2.本期增加金额	3,034,823.08	3,034,823.08
(1) 计提	3,033,511.76	3,033,511.7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311.32	1,311.32
3.本期减少金额	5,560,519.43	5,560,519.43
(1) 处置	5,560,519.43	5,560,519.43
4.期末余额	777,147.80	777,147.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5,519.22	2,755,519.22
2.期初账面价值	7,116,480.51	7,116,480.5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421,448.97			10,838,389.46	25,582,180.85	279,842,01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83,962.27	183,962.2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83,962.27	183,962.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3,421,448.97			10,838,389.46	25,766,143.12	280,025,981.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035,164.63			10,838,389.46	18,591,410.13	105,464,964.22
2.本期增加金额	4,947,377.88				951,228.45	5,898,606.33
(1) 计提	4,947,377.88				951,228.45	5,898,606.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0,982,542.51			10,838,389.46	19,542,638.58	111,363,570.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438,906.46				6,223,504.54	168,662,411.00
2.期初账面价值	167,386,284.34				6,990,770.72	174,377,055.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322,114.26	36,998,441.91	232,254,900.48	36,784,883.35
递延收益	76,209,261.26	11,442,885.32	89,693,686.06	13,469,116.5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416,631.68	351,876.62	5,506,739.26	1,111,697.89
预计负债	9,810,185.64	1,471,527.85	8,276,222.05	1,241,433.31
合并抵销存货计提	1,332,222.93	206,540.36	4,048,443.65	610,499.91
合计	354,090,415.77	50,471,272.06	339,779,991.50	53,217,630.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159.07	35,423.86	133,656.72	20,048.51
税法允许加速折旧扣除	6,353,787.58	953,068.14	7,013,693.96	1,052,054.09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755,519.18	551,973.54	7,116,480.51	1,351,608.65
合计	9,345,465.83	1,540,465.54	14,263,831.19	2,423,711.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4,242,708.27	172,144,520.89
合计	154,242,708.27	172,144,520.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6,786,628.35	2025 年度
2021	47,964,700.04	47,964,700.04	2026 年度
2022	59,709,941.95	59,709,941.95	2027 年度
2023	27,804,087.02	27,804,087.02	2028 年度
2024	9,879,163.53	9,879,163.53	2029 年度
2025	8,884,815.73		2030 年度
合计	154,242,708.27	172,144,520.89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入房产	33,269,976.16	3,824,774.00	29,445,202.16	30,469,794.01	5,151,294.01	25,318,500.00
合计	33,269,976.16	3,824,774.00	29,445,202.16	30,469,794.01	5,151,294.01	25,318,500.00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963,427.70	55,720,000.00
合计	130,963,427.70	55,72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8,926,992.95	137,969,461.9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362,598.69	4,622,000.56
应付接受劳务款	141,415,862.39	128,764,008.13
合计	304,705,454.03	271,355,470.6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23,723,299.50	合同尚未结束
合计	23,723,299.50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198,763.00	22,998,507.66
合计	21,198,763.00	22,998,507.6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9,095,261.90	13,767,465.92
应付、代收运费	5,615,222.26	4,106,491.80
往来款及其他	6,488,278.84	5,124,549.94
合计	21,198,763.00	22,998,507.66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9,040,956.07	173,709,617.81
合计	119,040,956.07	173,709,617.81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9,132.41	215,746,319.99	215,726,707.80	1,948,744.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87,278.14	26,587,278.14	
三、辞退福利		2,331,372.67	2,331,372.67	
合计	1,929,132.41	244,664,970.80	244,645,358.61	1,948,744.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051.72	187,428,691.15	187,378,088.03	466,654.84
2、职工福利费		312,897.21	312,897.21	
3、社会保险费		15,452,921.68	15,452,92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01,313.66	13,401,313.66	
工伤保险费		1,855,885.69	1,855,885.69	
生育保险费		195,722.33	195,722.33	
4、住房公积金		9,255,670.38	9,255,670.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3,080.69	3,128,731.57	3,159,722.50	1,482,089.76
8、非货币性福利		167,408.00	167,408.00	
合计	1,929,132.41	215,746,319.99	215,726,707.80	1,948,744.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748,149.37	25,748,149.37	
2、失业保险费		839,128.77	839,128.77	
合计		26,587,278.14	26,587,278.14	

其他说明：

辞退福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331,372.67	2,331,372.67	
合计		2,331,372.67	2,331,372.67	

注：辞退福利系本公司因实施人力资源优化政策向原职工一次性支付的辞退补偿金。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35,687.07	2,727,317.00
企业所得税	56,503.11	58,66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76.07	22,247.50
土地使用税	429,751.14	424,617.48
房产税	623,469.24	547,749.0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086.75	15,780.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6,551.33	249,760.46
环保税	9,878.54	9,149.00
合计	11,478,803.25	4,055,290.28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3,624.99	3,653,128.73
合计	773,624.99	3,653,128.73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399,837.96	14,480,132.52
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金额	3,148,649.58	4,405,790.76
合计	11,548,487.54	18,885,923.28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54,856.11	5,480,170.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3,624.99	-3,653,128.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614.43	-245,321.09
合计	438,616.69	1,581,720.53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59,120.69	259,120.69	未决诉讼
售后服务费	9,551,064.95	8,017,101.36	计提无偿维保费用
合计	9,810,185.64	8,276,222.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本公司与供应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在考虑诉讼费用、利息费用基础上，预计公司需承担或有负债 259,120.69 元。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厂区搬迁补助	24,724,208.33		3,804,150.00	20,920,058.33	政府补助
远大集团电梯产业园贴息项目	1,458,333.33		250,000.00	1,208,333.33	政府补助
变频器项目专项补助	1,953,000.00		279,000.00	1,674,000.00	政府补助
沈财指企 2013-1219 号电梯产业基地项目贷款贴息	2,208,333.33		250,000.00	1,958,333.33	政府补助
工程贷款贴息	2,041,666.67		350,000.00	1,691,666.67	政府补助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项目财政贴息	2,760,458.33		341,500.00	2,418,958.33	政府补助
市财政局“沈财流 2014-558 号电梯产业项目”贴息	3,258,333.33		340,000.00	2,918,333.33	政府补助
财政拔产业发展资金	3,266,666.67		560,000.00	2,706,666.67	政府补助
拆迁补助（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款）	4,580,216.67		639,100.00	3,941,116.67	政府补助
关于 2009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七批工业专项项目	4,375,000.00		750,000.00	3,625,000.00	政府补助
2011 年新购土地补偿款	6,750,000.00		1,000,000.00	5,750,000.00	政府补助
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	6,300,000.00		1,080,000.00	5,220,000.00	政府补助
自主品牌节能环保电梯及配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2,366,000.00		2,061,000.00	10,305,000.00	政府补助
企业上云项目补贴	2,303,000.00		294,000.00	2,009,000.00	政府补助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升级示范项目	1,629,833.33		254,000.00	1,375,833.33	政府补助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	9,568,000.00		1,196,000.00	8,372,000.00	政府补助
“双百工程”科技项目采购设备 2018	75,318.03		17,837.40	57,480.63	政府补助
“双百工程”科技项目采购设备 2019	75,318.04		17,837.40	57,480.64	政府补助
合计	89,693,686.06		13,484,424.80	76,209,261.26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的批复，本公司将收到的搬迁改造补助资金 14,808.3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804,150.00 元；

（2）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工[2010]876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贴息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0,000.00 元；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08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年产 5 万台多功能节能电梯变频器产品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58.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79,000.00 元；

(4)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3]1219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0,000.00 元；

(5) 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辽宁省 2009 年“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项目（第二批）贴息计划的通知》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流[2009]1438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产业项目贴息 7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50,000.00 元；

(6)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沈阳经济城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12]2227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 683.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1,500.00 元；

(7)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铁西装备制造业聚集区产业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沈财流[2014]558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 68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0,000.00 元；

(8) 根据沈阳市经济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关于 2009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的请示》（沈经[2009]43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市产业发展资金 1,12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60,000.00 元；

(9)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本公司将收到的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78.2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639,100.00 元；

(10) 根据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关于 2009 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七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的请示》（沈经信 [2010]8 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办文第 2010900568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远大集团年产 5 万台自主品牌节能环保型电梯项目（6-11 月份重大项目投资补助）”1,5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750,000.00 元；

(11)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本公司将收到的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12)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沈财指经[2009]857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2009 年第十四批扩大内需国债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年产 3 万台自主品牌节能环保电梯项目）”2,16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080,000.00 元；

(13) 根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将收到的老工业基地专项资金改造款 2,06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061,000.00 元；

(14)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沈阳引导企业上云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24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企业上云项目补贴资金 294.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94,000.00 元；

(15) 根据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支持沈阳市智能升级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将收到的补助资金 254.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54,000.00 元；

(16) 根据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数字辽宁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辽工信产融[2022]239 号），本公司将收到的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1,196.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196,000.00 元；

(17)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沈科发[2016]53 号），沈阳高科机器人子公司将收到的“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7,837.40 元；

(18) 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沈科发[2019]66号), 本公司沈阳高科机器人子公司将收到的“高铁转向架智能机器人柔性磨削生产线研制”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项目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 本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7,837.40 元。

28、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3,310,725.00						1,043,310,725.00

29、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900,743.50			38,900,743.50
其他资本公积	48,186,467.76			48,186,467.76
合计	87,087,211.26			87,087,211.26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8,244.44	-1,329,445.93				-1,329,445.93		-9,107,690.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78,244.44	-1,329,445.93				-1,329,445.93		-9,107,690.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78,244.44	-1,329,445.93				-1,329,445.93		-9,107,690.37

31、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51,037.81	3,801,769.18	4,179,580.46	1,073,226.53
合计	1,451,037.81	3,801,769.18	4,179,580.46	1,073,226.53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836,166.59	10,642,663.96	8,140,716.19	79,338,114.36
合计	76,836,166.59	10,642,663.96	8,140,716.19	79,338,114.36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47,348.84	-40,264,488.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47,348.84	-40,264,488.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55,022.48	18,117,139.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42,663.96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8,140,716.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05,725.87	-22,147,348.84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7,815,370.87	961,605,441.37	1,188,331,163.84	903,896,520.09
其他业务	17,493,924.95	8,482,885.36	14,480,933.93	7,306,596.51
合计	1,375,309,295.82	970,088,326.73	1,202,812,097.77	911,203,116.6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75,309,295.82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1,202,812,097.77	电梯产品、安装、维保、调试等相关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493,924.95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4,480,933.93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7%		1.2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	17,493,924.95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4,480,933.93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493,924.95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14,480,933.93	材料、零部件销售；加工费；房屋租赁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57,815,370.87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188,331,163.84	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321.13	563,764.28
教育费附加	494,973.84	383,066.80
房产税	6,596,824.08	6,548,959.18
土地使用税	5,103,877.79	5,156,572.83
车船使用税	5,040.00	6,000.00
印花税	728,544.89	835,358.26
其他	45,026.63	42,984.97
合计	13,664,608.36	13,536,706.32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13,084.09	35,540,333.77
差旅费	1,080,812.28	1,007,011.19
办公费	5,027,970.43	5,711,953.51
水电费	1,316,225.25	761,369.13
采暖费	2,358,475.02	1,807,550.87
无形资产摊销	5,752,824.09	6,022,015.92
计提折旧费	12,438,259.46	12,439,755.83
安全生产费	3,801,769.18	3,937,773.41
其他	7,716,370.78	8,280,771.07
合计	75,605,790.58	75,508,534.70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465,167.76	97,647,715.23
差旅费	10,700,099.48	7,990,811.34
通讯费	370,463.48	358,817.26
办公费	4,917,072.05	5,853,201.19

车辆使用费	2,002,575.43	2,541,491.72
租赁费	3,637,873.68	3,934,105.73
招投标费用	1,241,929.22	915,194.66
业务招待费	11,127,864.52	7,950,649.75
广告宣传费	2,231,045.69	1,439,825.27
会议、展览费	1,839,034.87	1,583,070.05
销售服务费	24,066,249.92	34,549,215.12
折旧费	37,160.44	29,522.89
其他	1,530,278.51	1,092,630.61
合计	159,166,815.05	165,886,250.82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11,820.55	18,487,341.68
差旅费	588,660.27	345,520.39
办公费	771,892.55	579,185.97
材料费	11,827,934.62	10,008,615.83
认证费	403,257.01	421,204.27
安装费	335,436.88	210,388.33
技术咨询费	1,256,761.71	590,917.79
无形资产摊销	142,383.72	145,799.76
计提折旧费	8,668,527.17	8,897,844.63
其他	252,852.94	333,681.34
合计	44,959,527.42	40,020,499.99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863,935.11	-2,657,574.33
净汇兑损失/收益	4,121,879.17	-6,117,936.10
手续费	1,156,620.70	2,253,699.1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9,010.65	304,456.67
合计	3,593,575.41	-6,217,354.60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2,450.16	74,366.47
政府补助：	16,717,731.71	17,982,051.16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84,424.80	15,510,930.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3,306.91	2,471,120.41
债务重组利得	31,468.30	35,925.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62,699.66	5,032,512.39
合计	19,524,349.83	23,124,855.02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672.15	133,656.72
合计	128,672.15	133,656.72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7,268.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397.61	1,266,693.0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625.77
债务重组收益	20,986,713.21	34,225,460.49
合计	21,365,110.82	34,249,510.56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1,449.48	-433,262.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909,970.39	-16,956,77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211.62	-1,627,468.88
合计	-33,147,631.49	-19,017,509.28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9,160.27	-1,493,777.1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232,010.06	-3,884,553.9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1,046.24	-701,523.8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4,172.16	-1,202,479.44
十二、其他	-3,159,909.73	-5,151,294.01
合计	-5,167,954.14	-12,433,628.39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58,729.25	-771,822.94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271,301.91	
合计	12,572.66	-771,822.94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68,726.34	1,140,738.26	468,726.34
无法支付的款项	274,156.59	1,103,570.31	274,156.59
其他	407,145.94	155,616.98	407,145.94
合计	1,150,028.87	2,399,925.55	1,150,028.87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467.00	0.00	6,467.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计	16,945.51	4,157,542.54	16,945.5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6,945.51	4,157,542.54	16,945.51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8,921,445.61	1,215,862.15	8,921,445.61
其他	167,678.39	405,459.70	167,678.39
合计	9,112,536.51	5,778,864.39	9,112,536.51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9,750.35	429,97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8,491.63	6,232,127.2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223.97
合计	2,328,241.98	6,663,327.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983,264.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47,489.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8,316.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64,677.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06,721.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14,144.0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401,522.46
其他项目	1,878,491.63
所得税费用	2,328,241.98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46,308,879.51	19,482,887.51
收到往来款及利息收入	8,761,066.74	6,810,276.44
政府补助	1,088,817.16	738,329.01
合计	56,158,763.41	27,031,492.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41,677,036.52	35,533,223.16
往来款及现付手续费	48,431,649.26	53,262,451.14
差旅费	12,232,312.21	9,972,884.44
办公费	24,199,085.54	22,290,402.60
业务招待费	5,537,511.54	11,529,697.72
租赁费	4,319,122.58	4,477,314.52
其他支出	12,822,135.66	10,669,214.54
合计	149,218,853.31	147,735,188.12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178,899,429.08	148,524,524.11
合计	178,899,429.08	148,524,524.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189,064,640.02	186,112,348.78
支付租赁资产相关费用	2,757,737.90	4,158,943.64
合计	191,822,377.92	190,271,29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655,022.48	18,117,13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15,585.63	31,451,137.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047,144.59	35,088,369.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75,280.62	3,660,479.90
无形资产摊销	5,898,606.33	6,220,46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计负债的增加	1,533,963.59	1,155,37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2.66	771,82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5.51	4,157,542.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672.15	-133,656.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793.33	-67,92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65,110.82	-34,249,51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6,358.92	7,553,92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245.71	-256,664.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43,698.53	-3,719,64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27,365.08	-104,516,01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5,876.04	-58,277,841.05
其他	-12,945,787.16	-16,469,2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97,521.99	-109,514,260.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509,887.42	122,900,953.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00,953.46	181,318,636.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08,933.96	-58,417,682.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4,509,887.42	122,900,953.46
其中：库存现金	2,534.10	1,58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501,604.37	121,890,467.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48.95	1,008,901.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09,887.42	122,900,953.4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96,634,123.97	55,733,686.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0,292,059.10	140,041,955.9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74,742.54	4,396,149.08	司法冻结
合计	211,300,925.61	200,171,791.57	

其他说明：司法冻结系本公司因与客商产生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所致。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246,802.22	7.0288	107,166,723.44
欧元	12,477.75	8.2355	102,760.51
港币			
澳大利亚元	79,746.11	4.6892	373,945.46
新加坡元	4,471,947.14	5.4586	24,410,570.66
迪拉姆	16,028.95	0.7700	12,342.29
基纳	6,018.71	1.7045	10,258.89
卢比	32,172,491.90	0.0782	2,515,888.8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349,242.21	7.0288	100,857,953.65
欧元	6,101.00	8.2355	50,244.79
港币			

澳大利亚元	1,959,065.63	4.6892	9,186,450.55
新加坡元	53,961.31	5.4586	294,553.21
迪拉姆	421,220.00	0.7700	324,339.40
卢比	14,793,306.86	0.0782	1,156,836.6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3,489.94	7.0288	1,008,562.09
新加坡元	9,473.46	5.4586	51,711.8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02,569.70	7.0288	1,423,821.91
新加坡元	1,253,523.50	5.4586	6,842,483.38
西非法郎	22,668,775.00	0.0126	285,626.57
卢比	59,950,419.84	0.0782	4,688,122.8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79,252.86	7.0288	21,643,452.50
新加坡元	41,308.84	5.4586	225,488.43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4,643,843.48	7.0288	32,640,647.05
欧元	69,514.01	8.2355	572,482.63
澳大利亚元	45,828.69	4.6892	214,899.89
新加坡元	56,932.15	5.4586	310,769.83
基纳	1,615,045.60	1.7045	2,752,845.23
卢比	15,015,604.80	0.0782	1,174,220.30
英镑	2,033.00	9.4346	19,180.5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9,954.29	7.0288	1,264,862.71
澳大利亚元	25,306.00	4.6892	118,664.90
新加坡元	100,305.14	5.4586	547,525.64
卢比	797,827.00	0.0782	62,390.0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选择记账本位币的依据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城	新加坡元	5.4586	当地法律要求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摩洛哥	迪拉姆	0.7700	当地法律要求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基纳	1.7045	当地法律要求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美元	7.0288	当地法律要求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卢比	0.0782	当地法律要求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125,781.27	4,532,733.9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319,122.58	4,158,943.64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727,090.80	
合计	4,727,090.8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11,820.55	18,487,341.68
材料消耗	11,827,934.62	10,008,615.83
折旧与摊销	8,810,910.89	9,043,644.39
其他	3,608,861.36	2,480,898.09
合计	44,959,527.42	40,020,499.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959,527.42	40,020,499.9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子公司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表决权 1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制造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远大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5,093,200.00	新加坡城	新加坡城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30,700.00	莫尔兹比港	莫尔兹比港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1,604,800.00	丹吉尔市	丹吉尔市	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阿斯塔纳市	阿斯塔纳市	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5,931,100.00	新德里	新德里	销售及售后服务	99.00%		直接投资设立
成都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生产及销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798.89	4,233.31
--其他综合收益	-16,297.20	-4,859.91
--综合收益总额	-72,096.09	-626.60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9,693,686.06			13,484,424.80		76,209,261.2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717,731.71	17,982,051.1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战略经营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按信用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对不同级别的客户分别设置了赊销限额。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基本为固定利率，每年借款到期后会根据市场利率重新调整利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新加坡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新加坡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2%-10%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10%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 2%-10%	520.85 至 2,604.27 万元
若人民币兑新加坡元汇率变动 2%-10%	169.54 至 847.69 万元

(3) 价格风险

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产品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36,769.07			70,536,769.0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536,769.07			70,536,769.07
（1）理财产品	70,536,769.07			70,536,769.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536,769.07			70,536,769.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是本公司购买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以本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理财产品净值及持有份额确定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	制造业	3250 万元	51.25%	51.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4.64%的股权，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1%的股权，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1.25%的股权。

注 2：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康宝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博林特电梯（扶梯）私人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沈阳远大美滋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智浦（沈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吉林省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机器人（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7,924.53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1,428.93			70,257.66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000.00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893.81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296.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13.28	16,065.49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77.5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1,781.0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000.00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9,049.81	72,452.50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754.72	64,754.72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7,215.56	88,877.39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055.17	96,240.47
沈阳远大美滋滴灌设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0.8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提供劳务	28,319.80	20,347.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306,048.00	997,647.9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房产	41,450.02	73,757.1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宝华	46,000,000.00	2025年04月29日	2027年04月26日	否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274,796,600.00	2025年04月29日	2027年04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康宝华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 DGS080120250000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于担保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 4,6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间 2025-4-29 至 2027-4-26；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 DGS0801202500006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该行于担保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 27,479.66 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间 2025-4-29 至 2027-4-26。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8,632.90	3,854,516.5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38,536.40		5,623,504.72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981,582.00		2,980,000.00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6,156.72		795,463.68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635.14		314,635.14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313.60	35,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291.62	
预收账款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754.72

十五、股份支付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保函 110,292,059.1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3,310,7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2,165,536.2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单位：元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鄂尔多斯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125,000.00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195,195.62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377,087.38	-110,961.14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9,785,862.59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盐津县棚户区改造分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744,454.78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昭阳区棚户区改造分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10,312,038.31				
重庆莱庆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资产清偿债务	-31,468.30	31,468.30				
其他	终本裁定		-64,876.95				
合计		345,619.08	21,018,181.51				

2、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及其配件销售、电梯安装及维保服务，其中电梯及其配件销售、电梯安装及维保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8.6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87%，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无需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3,913,425.35	330,064,770.11
1 至 2 年	109,590,063.73	92,664,859.17
2 至 3 年	58,752,464.93	50,649,618.47
3 年以上	161,224,822.01	167,529,238.47
3 至 4 年	39,812,469.21	51,497,948.25
4 至 5 年	46,635,832.93	26,060,692.04
5 年以上	74,776,519.87	89,970,598.18
合计	703,480,776.02	640,908,486.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9,741.67	1.90%	13,379,741.67	100.00%	0.00	13,379,741.67	2.09%	13,379,741.6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101,034.35	98.10%	164,754,501.69	23.87%	525,346,532.66	627,528,744.55	97.91%	167,684,994.29	26.72%	459,843,750.26
其中：										
合计	703,480,776.02	100.00%	178,134,243.36	25.32%	525,346,532.66	640,908,486.22	100.00%	181,064,735.96	28.25%	459,843,750.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379,741.6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3,379,74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4,754,501.6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3,913,425.35	16,914,644.44	4.52%
1至2年(含2年)	109,590,063.73	10,854,253.33	9.90%
2至3年(含3年)	58,752,464.93	17,228,905.36	29.32%
3至4年(含4年)	39,812,469.21	19,394,844.40	48.72%
4至5年(含5年)	33,256,091.26	25,786,648.69	77.54%
5年以上	74,776,519.87	74,575,205.47	99.73%
合计	690,101,034.35	164,754,501.6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387,338.5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B	货款	1,476,882.01	已起诉，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	内部审批	否
客户 C	货款	1,372,419.98	已起诉，法院出具终本裁定书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849,301.99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984,638.28	6,830,338.12	36,814,976.40	4.99%	1,840,748.82
第二名	23,381,575.39	5,941,659.44	29,323,234.83	3.97%	1,466,161.74
第三名	20,217,016.05	1,342,564.00	21,559,580.05	2.92%	1,886,372.72
第四名	18,641,923.52	347,192.00	18,989,115.52	2.57%	11,019,725.14
第五名	16,695,403.50		16,695,403.50	2.26%	1,792,088.61
合计	108,920,556.74	14,461,753.56	123,382,310.30	16.71%	18,005,097.0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7,571,239.49	96,581,049.52
合计	87,571,239.49	96,581,049.5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440,203.50	35,056,976.72
其他往来款项	60,501,628.90	64,221,508.15
合计	90,941,832.40	99,278,484.8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501,776.19	96,109,750.95
1至2年	23,232,804.00	1,969,646.42
2至3年	1,777,189.71	548,587.50
3年以上	430,062.50	650,500.00
3至4年	383,562.50	
5年以上	46,500.00	650,500.00
合计	90,941,832.40	99,278,484.8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500.00	0.05%	46,500.00	100.00%	0.00	650,500.00	0.66%	650,5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95,332.40	99.95%	3,324,092.91	3.66%	87,571,239.49	98,627,984.87	99.34%	2,046,935.35	2.08%	96,581,049.52
其										

中:										
合计	90,941,832.40	100.00%	3,370,592.91	3.71%	87,571,239.49	99,278,484.87	100.00%	2,697,435.35	2.72%	96,581,049.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500.00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B	534,000.00	534,000.00	0.00	0.00		账龄较长
客户 C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账龄较长
客户 A	46,500.00	46,500.00	46,500.00	46,5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D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账龄较长
合计	650,500.00	650,500.00	46,500.00	46,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4,092.9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0,895,332.40	3,324,092.91	3.66%
合计	90,895,332.40	3,324,092.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97,435.3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842,383.48			
本期核销	169,225.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70,592.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650,500.00	-554,000.00		50,000.00		46,500.00
账龄组合	2,046,935.35	1,396,383.48		119,225.92		3,324,092.91
合计	2,697,435.35	842,383.48		169,225.92		3,370,592.9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9,225.9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23,100,000.00	1-2 年	25.40%	2,310,000.00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1,426,563.14	2-3 年	1.57%	427,968.94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55%	25,000.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462,532.35	1 年以内	0.51%	23,126.62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89,696.91	1 年以内	0.43%	19,484.85
合计		25,878,792.40		28.46%	2,805,580.4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484,974.94	31,646,900.13	114,838,074.81	146,484,974.94	31,646,900.13	114,838,074.81
合计	146,484,974.94	31,646,900.13	114,838,074.81	146,484,974.94	31,646,900.13	114,838,074.8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远大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沈阳远大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5,093,205.00						15,093,205.00	
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公司		1,611,985.00						1,611,985.00
博林特电梯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0,707.50						30,707.50
印度博林特电梯私人有限公司	4,744,869.81						4,744,869.81	
哈萨克斯坦远大博林特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207.63						4,207.63
合计	114,838,074.81	31,646,900.13					114,838,074.81	31,646,900.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8,132,210.27	962,179,387.08	1,175,622,337.31	900,173,721.94
其他业务	19,175,936.45	10,069,882.18	16,146,848.17	8,817,266.91
合计	1,367,308,146.72	972,249,269.26	1,191,769,185.48	908,990,988.8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397.61	1,266,693.0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625.77
债务重组收益	20,986,713.21	34,225,460.49
合计	21,365,110.82	23,566,779.32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7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5,771.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7,069.76	
债务重组损益	21,018,18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5,56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450.16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5,142.72	
合计	24,218,395.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抵免的增值税	4,844,659.66	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抵免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0965	0.0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0733	0.07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数)	期初余额 (上期数)	本期增减变动	变动 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593,575.41	-6,217,354.60	9,810,930.01	157.80	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1,365,110.82	34,249,510.56	-12,884,399.74	-37.62	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47,631.49	-19,017,509.28	-14,130,122.21	-74.30	本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7,954.14	-12,433,628.39	7,265,674.25	58.44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2.66	-771,822.94	784,395.60	101.63	本期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0,028.87	2,399,925.55	-1,249,896.68	-52.08	本期收到的罚款及无法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12,536.51	5,778,864.39	3,333,672.12	57.69	本期支付罚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28,241.98	6,663,327.36	-4,335,085.38	-65.06	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97,521.99	-109,514,260.42	322,311,782.41	294.31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8,259.58	89,260,720.91	-147,688,980.49	-165.46	本期证券投资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948.84	-41,746,768.31	28,823,819.47	69.04	本期承兑及保函保证金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08,933.96	-58,417,682.85	200,026,616.81	342.41	本期经营、投资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影响所致
货币资金	475,810,813.03	323,072,745.03	152,738,068.00	47.28	本期经营、投资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36,769.07	19,055,716.32	51,481,052.75	270.16	期末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	110,377.36	-110,377.36	-100.00	期初在建项目验收完工结转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55,519.22	7,116,480.51	-4,360,961.29	-61.28	本期使用权房产退租处置所致
应付票据	130,963,427.70	55,720,000.00	75,243,427.70	135.04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9,040,956.07	173,709,617.81	-54,668,661.74	-31.47	本期部分项目集中交付, 核销预收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11,478,803.25	4,055,290.28	7,423,512.97	183.06	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624.99	3,653,128.73	-2,879,503.74	-78.8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438,616.69	1,581,720.53	-1,143,103.84	-72.27	期末应付租赁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465.54	2,423,711.25	-883,245.71	-36.44	本期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减少所致